

敦煌學研究會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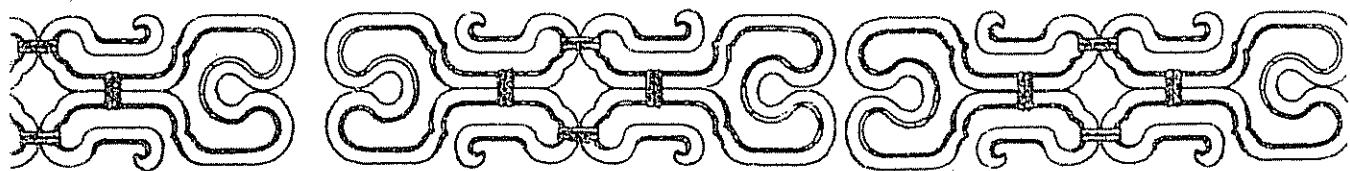
敦
煌

火
焰

敦煌

第十六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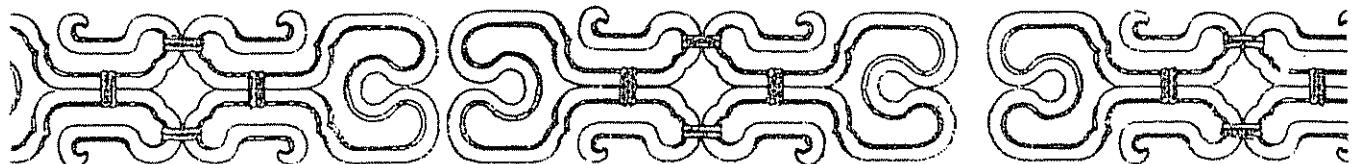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S T U D I E S
O N
T U N - H U A N G
VOLUME XVI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90



《春秋後語》研究

康世昌

緒言

孔衍《春秋後語》內容載戰國時之人事言行。自元吳師道用以校《國策》後，世人不見原書，蓋亡佚至今，四百有餘年矣。

明、清以降，輯此書者有《說郛》、王謨《漢魏遺書鈔》，王輯本搜羅較多，約得七千餘言，然其時未覩敦煌寫卷，且古注、類書取資稍略，故遺漏尚多。今人鄭良樹續撰《春秋後語輯校》，其前言云：「因據古注、類書、說郛本、鳴沙石室佚書及英京所藏卷子本，廣為搜羅，輯成此編，都一百零九條；約二萬四千餘言，視王謨輯本多出二倍。」為今所見《後語》諸輯本中最全備者。

然而就今所可見敦煌漢文《後語》寫卷共計十一號，而鄭氏所輯僅用其四，其餘七號寫卷可為補充校訂者甚多；且古注、類書之搜輯，未能超出王謨之範疇，而頗有遺失；又全編只分七國，不別卷數，內容歸屬，又頗依《國策》，未能顧及《後語》之著作體例。故而今人欲用較全備之《後語》輯本，實有重新輯校之必要；此余所以撰此論文之一因也。

又前人研究《後語》，尚有未當與不足。如羅振玉考訂《後語》之亡佚年代，以為在宋、元之際。此其失在未見元吳師道校注《國策》所引《後語》佚文多有獨得，並詳出注文也。至於此書之流傳概況、撰述體例、取材來源、注本考訂及其價值，多有賢所未述及，或雖提及而未能詳確。此則余所以撰此論文之二因也。

然則綜合前人研究概況，諸人所以未能深入而確切者，以其未能全面掌握《後語》材料，論述自然有所偏頗。故今欲探討《後語》一書，捨重新輯佚一途，別無所擇。茲因囊括敦煌十一號寫卷，並自古注、類書、地理志、佛教經疏等引書中，詳加搜求，以成「《春秋後語》輯校」（刊入《敦煌學》十四、十五輯）。得《後語》本文四萬九千餘字，注文六千餘字，略有原帙十分之四、五，並稍

復其十卷七國之舊觀。今以此輯本爲礎石，進一步研討前人之論述，則每可辨明其是非，補充其未備。以下分爲五點來探討：壹、孔衍之生平及著述，貳、《春秋後語》之撰述與體例，叁、《春秋後語》之流傳與亡佚，肆、今存《春秋後語》諸本考述，伍、《春秋後語》及其注文之價值。

壹、孔衍之生平及其著述

一、孔衍之生平

孔衍生平多見載於《晉書》九一《儒林傳》，餘如郭頌《魏晉世語》，《書鈔》、《初學記》、《御覽》等引何法盛《晉中興書》，亦有述及，然不出《晉書》範疇。唯《在窮記》一文，乃孔氏自述西晉太安二年（西元三〇三年）前後之生活梗概，今散見類書之中，雖星光片羽，彌足珍貴，可補本傳之不足。

茲略依年譜形式，概述其生平。而所據如《晉書》本傳，吳仕鑑、劉承幹所作《晉書斠注》，及個人查考所得，例低三格鈔釋，以明根據。

晉武帝泰始四年（西元二六八年），孔衍生。

孔衍字舒元，魯國人。孔子二十二世孫，然以非嫡傳，故不受封。祖父，魏時任濟南相，正始中爲散騎常侍諫議大夫，官至大鴻臚。父毓，晉小中正司空司馬，官至征南軍司。

《晉書》本傳：「以太興三年卒於官，年五十三。」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即據以回推，定於此年生。

本傳：「孔衍字舒元，魯國人，孔子二十二世孫也。祖父，魏大鴻臚。父毓，征南軍司。」

《斠注》：「《書鈔》五十七（中書侍郎）、七十四（太守上）引《晉中興書》均作『孔演』。《御覽》二百二十（中書侍郎）引《晉中興書》作『孔演字元舒』。」《晉書》點校本校勘記：「《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俱作『孔衍』。」案：四庫全書本《說郛》弓五九上郭頌《魏晉世語》、《經典釋文》敍錄、《史通·六家篇》、《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伯二五六九《後語》略出本《韓語》下，並與本傳同。諸書徵引亦兩者並書，如《御覽》四三六勇四、四四〇貞女中、四六二游說下並作「孔演漢魏春秋」，而《三國志》三一裴松之注引作「孔衍漢魏春秋」。

又案：衍非嫡傳，故不受封。孔尚任《孔子世家譜》載其前後先祖子孫頗

詳，茲不贅述。又衍爲魯國人，《書鈔》六九記事參軍引《晉中興書·會稽孔錄》附孔衍事，湯球輯九家《晉書》從之。此蓋涉孔瑜而誤。《元和姓纂》六「孔」姓「會稽山陰」條云：「後漢末潛避地會稽，遂爲郡人，潛子竺生恬、愬。」愬與衍約同時。知《書鈔》六九誤引，《書鈔》五七中書侍郎引《晉中興書》作「魯國孔錄」者不誤。

《斠注》：「案《魏志·三少帝記》有『散騎常侍諫議大夫孔乂奏』《倉慈傳》稱『沛國孔乂』注引《孔氏譜》『孔乂字元儔，爲散騎常侍，上疏規諫，至大鴻臚。』是『文』字爲『乂』之譌。」案《斠注》說是，今從之。孔尚任《孔子世家譜》三、孔繼汾《闕里文獻考》九四並以孔乂爲衍祖，亦其證。《御覽》二六一良太守中引《魏志》（倉慈傳）「孔乂」作「孔義」。又《三國志》十六《倉慈傳》稱「濟南相魯國孔乂」，《斠注》失檢。

又案：《晉書》四七《傅玄傳》：「魯國小中正、司空司馬孔毓，四移病所，不能接賓。」

晉武帝咸寧五年（西元二七九年），衍十二歲。

《晉書》本傳：「衍少好學，年十二，能通詩書。」

晉武帝太康八年（西元二八七年），衍二十歲。

《晉書》本傳：「弱冠，公府辟，本州舉異行直言，皆不就。」

晉惠帝太安二年（西元三〇三年），衍三十五歲。

作《在窮記》一文，敍太安二年家遭賊亂，擄掠一空。時有隴陽令述祖、趙太龍、義陽太守孫仲開、彭城王等知衍窮困，相與贈饋濟助。

案：《在窮記》爲孔衍自述生平第一手史料。嚴可均《全晉文》一二四共輯四則，頗有缺漏，今條述於次：

「太安二年六月，賊遂來入門。時家見有（『有』《類聚》作『在』）綢布三千餘疋，及衣被器物，皆令婢使輩出，著庭中，恣其所取。由是皆競取財物，不暇復見殺。（『由是』以下十二字據《類聚》補。）」

案：嚴輯只引《類聚》，無「太安二年六月」句，今以《御覽》引爲底本，校以《類聚》。

「遭亂之後，隴陽令述祖送四幅被一領。」 《書鈔》一三四被

案：嚴輯據陳謀刊本，「幅」字下有「絳」字。

「遭亂後，趙太龍送粟十斛，給車牛從載，博作慕。去秋所種粟豆值疾病無復鋤治者，收各數十斛，並以自供。雖飢餓，不乃之絕也。」

《秘府略》八八三稷

案：本條嚴氏失輯。「博作慕」句恐有譌脫。

「趙太龍以鶴二十枚奉上老母」 《御覽》九二四鶴

案：嚴輯「太」作「大」，與說郛（四庫全書本）曷六十《在窮記》輯本同。

「遺信與義陽太守孫仲開相聞，告其困乏。得絹二疋；壞車一乘，賣得絹三疋；以糴米一石，橡三斛。食口三十五人，百日之中，以此自活。人皆鶴節，無復血色。」 《御覽》四八六窮

案：嚴輯引《御覽》譌作「四五六」。「三斛」作「二斛」。此蓋敍太安二年六月遭亂後，三月間生活拮据之狀。

「彭城王送橡飯十斛」 《御覽》八五〇飯

案：此條嚴氏失輯，又《書鈔》一四四飯：「孔舒元在窮記：舒到宛墓下傳注曰八日彭城王送橡飯十斛宗宛送」文辭錯亂，亦載此事，嚴氏不收。

又《說郛》曷六十（四庫全書本）有孔元舒（「元舒」爲「舒元」之倒，此承《御覽》九二四鶴所引而誤）《在窮記》二十則，除首則與《御覽》九二四引同外，其餘文辭不類①，恐非《在窮記》文，故不錄。

晉惠帝永興二年（西元三〇五年），衍三十八歲。

衍以太安二年，家遭賊亂，因避地江東。永興間元帝爲安東將軍，引衍爲參軍，專掌記室。時書令殷積，而衍每以稱職見知。

《晉書》本傳：「避地江東，元帝引爲安東參軍，專掌記室。書令殷積，而衍每以稱職見知。」

案：本傳載元帝引孔衍爲安東參軍，在「中興初，與庾亮俱補中書郎。」前，知其事猶在建武元年（西元三一七年）之前也。考《晉書》六《元帝紀》：「東海王越之收兵下邳也，假帝輔國將軍。尋加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俄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越西迎大駕，留帝居守。永嘉初，用王導計，始鎮建鄼。」又元帝父東海王越西迎惠帝，乃在光熙元年（西元三〇六年）正月（見《晉書》四《惠帝記》），則元帝任安東將軍在永興二年（西元三〇五年）以前可知，衡以前文孔衍以太安二

年遭賊亂，則其任安東參軍在永興一、二年之間可據以推知也。

又案：《書鈔》五七中書侍郎、六九記室參軍，《御覽》二四九記室參軍引《晉中興書》，「元帝」作「中宗」，「令」作「命」。

晉元帝建武元年（西元三一七年），衍五十歲。

《晉書》本傳：「中興初，與庾亮俱補中書郎，明帝之在東宮，領太子中庶子。于時庶事草創，衍經學深博，又練識舊典，朝儀軌制多取正焉。由是元、明二帝並親愛之。」

《斠注》：「《御覽》二百二十引《晉中興書》作『中書侍郎』。」案：「中書郎」《書鈔》五七引同《御覽》，六六引《中興書》與本傳同。又「明帝之在東宮，領太子中庶子。」又見《書鈔》六六太子中庶子、《御覽》二四五太子中庶子引《晉中興書》；《御覽》引「明帝」作「肅宗」，蓋其廟號。

《斠注》：「《通典》四十八引孔衍《宗廟藏主室論》、一百三引孔衍《禁招魂葬議》。」案：又《通典》九八引孔衍《乖離論》、一〇三引孔衍《答李璋難禁招魂葬議》，並見嚴可均《全晉文》一二四。又「于時庶事草創」以下，又見《書鈔》五七中書侍郎、《初學記》十一中書侍郎、《御覽》二二〇中書侍郎、二四五太子中庶子引《晉中興書》。

案：《晉書》七三《庾亮傳》：「中興初，拜中書郎，領著作，侍講東宮。」其職務與孔衍略同。又明帝司馬紹以建武元年三月立爲太子（見《晉書》六《元帝紀》），是衍爲太子中庶子在此後也。

晉元帝太興二年（西元三一九年），衍五十二歲。

《晉書》本傳：「王敦專權，衍私於太子曰：『殿下宜博延朝彥，搜揚才俊，詢謀時政，以廣聖聰。』敦聞而惡之，乃啓出衍爲廣陵郡。時人爲之寒心，而衍不形於色。」

《斠注》：「案：《書鈔》七十四引《晉中興書》『孔演爲廣陵郡相』，本傳脫一相字。」案：《斠注》說是。《經典釋文·序錄》敍《春秋》撰注者有「孔衍《集解》十四卷」注云：「字舒元，魯人，東晉廣陵相。」又《隋志》一「凶禮」下注云：「晉廣陵相孔衍撰」卷三「兵林」下注云「東晉江都相孔衍撰」，又《史通·六家篇》云「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並有「相」字，亦可爲證。

案：《晉書》九八《王敦傳》：「初，敦務自矯厲，雅尚清談，口不言財

色。既素有重名，又立大功於江左，專任閩外，手控強兵，羣從貴顯，威權莫貳，遂欲專制朝廷，有問鼎之心。」衍蓋有見於此，故告明帝必廣聖聰，雖遭遣邊陲，亦所不懼。其後三年，元帝永昌元年（西元三二二年），王敦果反（事具載《晉書·王敦傳》）。

晉元帝太興三年（西元三二〇年），衍卒，時五十三歲。

《晉書》本傳：「雖郡鄰接西賊，猶教誘後進，不以戎務廢業。石勒嘗騎至山陽，敕其黨以衍儒雅之士，不得妄入郡境。視職朞月，以太興三年卒於官，年五十三。」

又本傳云：「衍雖不以文才著稱，而博覽過於賀循，凡所撰述，百餘萬言。子啓，廬陵太守。」

案：賀循見《晉書》六八本傳，本傳云：「循少玩篇籍，善屬文，博覽衆書，尤精禮傳。」。「孔衍著述，詳本章第二節。」

註 釋

①：後十九則依次爲「袁彖贈庾易蜂硯」「陳後主常令八婦人劈綵牋，製五言詩。」「虞翻笑鄭玄不識古文」「王粲好驢鳴」「魏受禪碑，王朗文，梁皓書，鍾繇鐫，謂之三絕。」「廣南以竹爲硯」「右軍三十三書蘭亭，三十七書黃庭。」「顏真卿小篆曰剪綵，僮曰銀鹿。」「謝太傅墓碑，但樹貞石，初無文字。」「劉殷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授太史，一授漢書，一門之內七業俱興。」「倉鵝爲餚，可以療姑。」「陸澄讀易，三年不解意義，王儉戲云書廚。」「老子入西戎，造擣蒲五木。」「劉孝綽善草隸，自以書似父，乃變爲別體。」「鄒氏，羲之妻也，甚工書。」「陶弘景借人書，隨誤治定。」「南朝呼筆四管爲一床」「柳下季死，妻自誅，門人不能損一字。」中多涉文書之事，與諸類書所引《在窮記》迥別，又如「陳後主」「顏真卿」「劉孝綽」皆在衍後，不當稱述，蓋爲他書混入《在窮記》中。

二、孔衍之著述

孔衍著述甚豐，惜無完本存於今，茲就歷代書目載錄，參以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列表說明於後：

書名	卷數	著錄	備註
1 凶禮	1	《隋志》一禮類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本①。
2 琴操	3	(A)《隋志》一樂 (B)《舊唐志》上樂 (C)《新唐志》一樂，作一卷。 (D)《宋志》一樂，作「琴操引」。 (E)《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樂家。 (F)《崇文總目》(錢輯本)一樂。 (G)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作一卷。	王謨《漢魏遺書鈔》有輯本。據陳氏云《新唐志》及其經眼已非完本。
3 春秋公羊傳集解	14	(A)《隋志》一春秋「梁有春秋公羊傳十四卷孔衍集解」蓋《七錄》文。 (B)《釋文》敍錄「孔衍公羊集解」。 (C)《舊唐志》上，云「孔氏注」。「傳」字上有「經」字。 (D)《新唐志》一，作「孔氏公羊集解」。	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有輯本，今藏上海圖書館。
4 春秋穀梁傳注	14	(A)《隋志》一春秋「春秋穀梁傳十四卷孔衍撰。」 (B)《釋文》敍錄穀梁家作「孔衍集解」，卷同《隋志》。 (C)《舊唐志》上作「孔衍訓注」，十三卷。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本

		(D)《新唐志》同上。	
5. 春秋時國語	10	(A)《舊唐志》上雜史作「春秋國語」。 (B)《新唐志》二雜史。	《史通·六家》：「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春秋後語，勒成二書，各為十卷。今行於世者，唯後語存焉。」則是書殆亡佚久矣。
6. 春秋後語	10	(A)《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雜史家有兩本，一為孔衍原本，一為盧藏用注本。 (B)《新唐志》二雜史，作「春秋後國語②」，又經部春秋有「盧藏用春秋後語十卷」。 (C)《宋志》二別史。 (D)《崇文總目》二（錢輯本）。	
7. 漢尚書	10	(A)《舊唐志》上雜史。 (B)《新唐志》二雜史	《史通·六家》：「自宗周既殞，書體遂廢，迄乎漢、魏，無能繼者。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為國史所以表
8. 後漢尚書		(A)《舊唐志》上雜史。 (B)《新唐志》二雜史。	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刪漢、魏諸史，取其義詞典言，足為龜鏡（鑑）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漢魏尚書，凡為二十六卷。」案：「漢魏尚書」經籍志載錄多有異名，卷數各異，章、姚二氏以《史通》所載卷數與《隋志》所引「梁十卷」合，故從之。又孔衍有「漢魏春秋」名與此相對，當是。
9. 漢魏尚書	10	(A)《隋志》二雜史作「魏尚書八卷，孔衍撰。梁十卷，成。」「成」字疑「殘」字之形譌。 (B)《舊唐志》上雜史作「後漢尚書十四卷」。 (C)《新唐志》二雜史作「後魏尚書十四卷」。	

10.漢春秋	10	(A)《舊唐志》上雜史。 (B)《新唐志》二雜史。	章氏以《後漢書》二《明帝紀》顏師古注，《御覽》三五八引「漢春秋」為孔衍遺文，然皆後漢時事，恐非孔衍《漢春秋》文。
11.後漢春秋	6	(A)《舊唐志》上雜史。 (B)《新唐志》二雜史。	
12.漢魏春秋	9	(A)《隋志》二古史。 (B)《舊唐志》上雜史，「漢」字作「後」。 (C)《新唐志》二雜史，同上。	《三國志》范曄注、《北堂書鈔》、《文選》李善注、《御覽》等並引作「漢魏春秋」，「後」字形謬，且《御覽》引書目有「孔演漢魏春秋」，亦可為謬。姚氏云：「孔氏既撰漢春秋、後漢春秋，而此更云漢魏者，殆以托始魏武在漢獻帝之世故歟？」
13.國志歷	5	(A)《舊唐志》上雜史。 (B)《新唐志》二雜史。	
14.孔氏說林	2	(A)《隋志》三雜家，「梁有孔氏說林二卷，孔衍撰，亡。」蓋《七錄》文。 (B)《舊唐志》下雜家：「孔衍說林五卷」。 (C)《新唐志》三同上。	《通志·藝文略》繫此書於小說家。
15.在窮記	不詳	明以前未見著錄，清人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卷五小說家	嚴可均《全晉文》一二四有輯本，說見前。

16. 兵林	76.	始載錄。 (A)《隋志》三兵家。 (B)《舊唐志》下兵家。 (C)《新唐志》三兵家。
--------	-----	---

孔衍著述略如上表。又清人孔繼汾《闕里文獻考》三一《孔氏著述》，又有《左傳訓注》十三卷，《長歷》十四卷、《千年歷》二卷三書，疑並非孔衍書。《左傳訓注》十三卷，《隋志》、《舊、新唐志》並不著錄，姚振宗疑爲繼汾家藏，非。考《新唐志》一春秋家有「孔衍訓注十三卷」，不云「左傳」，而其前後所列並穀梁家，此與《舊唐志》上春秋家「春秋穀梁傳十三卷，孔衍訓注。」（已見前表）同是一書，特《新唐志》省耳，非別有《左傳訓注》。又《長歷》、《千年歷》二書，《舊唐志》上雜史並不著撰人，分別次於「諸葛忱帝錄十卷」、「庾和之歷代記三十卷」之後，以《新唐志》二雜史則次於「孔衍國志歷五卷」後，故孔氏有此說。鄭樵《通志·藝文略》三史類編年載此前後並不著撰人，若斷以承前者爲孔衍作，恐失允當。

史言其博覽過於賀循，著述百餘萬言，由著錄觀之，良非虛辭。而所著十六部中史學居其九，此蓋晉人撰史之風盛也。唯今多亡佚殆盡，故治魏晉史學史者，每不及孔衍也。直至敦煌秘籍出，孔衍《春秋後語》再現於世，而後知南北朝以迄五代，是書猶盛行於時，今人乃得據此論述孔衍於史學之用心。茲就《後語》一書之本末，分別敍述於後。

註 釋

①：馬國翰以杜佑《通典》所引孔衍《乖離論》、《答李璋禁招魂論》爲《凶禮》佚文。又見簡博賢先生《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一孔衍《凶禮》佚文考辨（頁三〇九～三一一）。

②：《新唐志》作「春秋後國語」，《通志略·藝文略》三雜史從之。此與其前作《春秋時國語》對稱（見前表備註），蓋孔衍原名也。敦煌寫卷標其篇名如斯七一三「春秋後秦語下卷第三」、伯二五六九「春秋後趙語第五」，類書如御覽三〇五引「春秋後秦語」、三二五引「春秋後齊語」，蓋原書名之遺。唯敦煌寫卷、古注、類書稱其全名皆作「春秋後語」（如伯二五六九作「春秋後語韓語第六」），而最早徵引者如楊休之所輯《陶集》中之《四八目》、《史通·六家

· 國語家》皆作「春秋後語」)或省作「後語」，後世稱引論述皆同。以下凡所稱引，並隨通例。

貳、《春秋後語》之撰述與體例

一、孔衍撰述《春秋後語》之動機

魏晉撰史之風，越邁往代，此蓋史官制度漸趨完善，私家撰述亦蓬勃發展使然①。孔衍生當其時，著書十六部，史部即居泰半（見前章），《後語》即為其一。劉知幾《史通·六家篇·國語家》云：

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未為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聚為一錄，號為《春秋後語》。

《後語》著述原委，已難詳悉。然劉氏指稱，差或可信。蓋《戰國策》專述戰國時事，然斷簡殘篇，叢脞少倫②，至如蘇秦、張儀遊說諸國，散見諸策，無後世紀傳體詳一人首尾之優點；又敍事未能明徵年代，無編年體徵實之載錄；與後世史書相懸甚遠，此則孔衍欲為一戰國專史之導因也。晉著作郎樂資作《春秋後傳》，其動機亦與《後語》略同③，唯《後傳》為編年，意在繼《春秋左氏傳》之後，與《後語》為分國者不同爾④。

故《史通》所謂「以戰國策所書未為盡善」者，當兼指其體例與內容兩者而言之。

註 釋

①：說詳劉節《中國史學史稿》魏晉南北朝史學概觀（頁七一～一〇九）。又廖吉郎《兩晉史部遺籍考》，統述兩晉史部之專著，亦可見其盛況。

②：宋高似孫《子略》卷三：「每讀此書，見其叢脞少倫，同異錯出；事或著於秦、齊，又復見於楚、趙；言辭謀議，如出一人之口。」

③：《史通·六家·春秋》：「逮孔子云沒，經傳不作。於時文籍唯有《戰國策》及《太史公書》而已。至晉著作郎魯國樂資，乃追採二史，撰為《春秋後傳》。」

④：此分國之例承其前作《春秋時國語》而來，取名承乎《國語》者，即謂此。唯《國語》敍每國事亦非編年，是孔衍雖承其名，而體例未盡同之也。

二、《春秋後語》之撰述體例

鄭良樹先生作《戰國策研究》時，論及《後語》云：「儘管這部書的名稱是模仿《國語》，但它的內容、體例却儘量地模倣《戰國策》。」（第三章頁三〇）此蓋不知《後語》重編戰國史事之原委，自然難以體會是書編纂之體例與所以流行之因由，故有發明之必要，特分述如下：

(一)全書敍事起迄

關於《後語》敍事之起迄年代，以原書久佚，論者皆從《史通》之說①，劉氏云：

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餘年行事。（六家篇・國語家）

今檢諸伯三六一六號《趙語上》寫卷，上起三家敗智伯於晉陽事（西元前四五三年），斯七一三號《秦語下》至二世三年（西元前二〇七年）止，前後相去二百四十餘年，反與劉向《國策書錄》所稱「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乏事皆定。」②較近。然劉知幾見及原書，何以所言相差若是？此蓋知幾依據《後語》之《秦語》上、中、下三卷爲始末也。今所見《後語・秦語》較可信者爲伯五〇三四卷背，即始秦孝公勵精圖治事，則與其說合。然《後語》今猶殘缺不完，以敦煌殘卷論之，猶知其尚述及三晉敗知伯事，至如諸書徵引，且及趙簡子立太子事（見《輯校》四(一)），已入春秋之末。此蓋孔衍敍《趙語》，特詳趙襄子事故爾。然亦可知其全書所敍，非若知幾所言「比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餘年行事。」。

(二)全書十卷七國之分配

《春秋後語》共十卷，敍戰國時秦（卷一、二、三）、趙（卷四、五）、韓（卷六）、魏（卷七）、楚（卷八）、齊（卷九）、燕（卷十）七國事。羅振玉《雪堂校刊羣書敍錄》卷下、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趙語上伯三六一六號」敍錄並言及。唯彼時所見寫卷不全，不免小有缺失；然比勘詳實，足爲法式。茲略述於次：（可參第肆章第二節「敦煌所出漢文《春秋後語》寫卷敍錄」附表）

伯二五六九爲《後語》略出本，存《趙語第四》（缺首題）、《韓語第六》、《魏語第七》、《楚語第八》；又斯一四三九爲釋文本，存《魏語第七》（缺首題）後半、《楚語第八》、《齊語第九》③、《燕語第十》。綜二寫卷可確知後六卷之篇次。又伯二七〇二有「秦語中第二」尾題，斯七一三有

「春秋後秦語下卷第三」尾題，知《秦語》分上、中、下三卷。再參以伯三六一六《趙語》豫讓事，適與伯二五六九（略出本）《趙語第五》之前殘文合，知《趙語》亦分上下二卷。

(三)全書分國繫年

《後語》雖分國敍事，然每國之中，又以君主世系爲序，編年紀事。前賢論述，每圃所見，罕能言及，若以輯校所得，則可說明如下：

1 各國之中首敍先祖之由來

今所見《後語》，各卷首多有殘缺，難以窺見其敍諸國史事發端。然伯二五六九（略出本）《春秋後語韓語第六》云：

韓之先與周同姓，自韓厥以下至康子四世，世爲晉卿，列於春秋。（輯校六(一)）

則約略見其發端體例，先依其世系之序，以敍國事，如《史記》之《秦本紀》、《燕召公世家》、《楚世家》、《趙世家》、《魏世家》敍先祖例，雖然各卷卷首缺失，幸有《韓語》可以據證，由小可以窺大焉。

2 繫年

根據敦煌寫卷，《後語》蓋爲繫年之書，茲舉《秦語》、《魏語》爲例，說明如下：

《秦語》（據《輯校》編次）

孝公「孝公十一年，以公孫鞅爲大梁造……」（卷一(三)）

「十二年，大築冀闕，自雍徙都之……」（卷一(四)）

「孝公廿年，公孫鞅請伐魏……」（卷一(五)(一)）

「……孝公卒，太子丘，是爲惠王……」（卷一(五)(三)）

惠王「惠王即位，洛陽人蘇秦來說……」（卷一(六)(一)）

「十年，以張儀爲相……」（卷二(一)）

「惠王十二年，韓、魏相攻，晉年不解……」（卷二(二)(一)）

「惠王十四年，初稱王，改十四年爲元年……」（卷二(三)(一)）

「儀歸報未至，惠王卒，子武王立」（卷二(三)(五)）

武王「武王元年，羣臣日夜惡張儀，而齊又來譏儀……」（卷二(四)(一)）

「武王二年，初以樗里疾爲左丞相，甘茂爲右丞相……」（卷二(五)(一)）

始皇「秦三十二年，燕人盧生奏篆圖……」（卷三(八)）

「三十六年，有熒惑守心……」（卷三(+)）
 二世「二世元年，以趙高爲郎中令，常侍中用事……」（卷三(+)）
 「二世二年，關東兵遂盛……」（卷三(+)）
 「二世三年，以趙高爲丞相……」（卷三(+)）
 《魏語》
 文侯「桓子之孫曰文侯……」（卷七(-)）

武侯「武侯十六年卒，子惠王立。……」（卷七(+)）
 惠王「卅年，伐趙。」（卷七(+)）
 「惠王卅一年，秦、趙、齊共伐我。」（卷七(+)）
 「惠王卅六年卒。葬有日矣，天大雨雪甚……」（卷七(+)）
 襄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於徐州，謀相王也。」（卷七(+)）
 「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卷七(+)）
 哀王「哀王九年，相田需死……」（卷七(+)）

「……亦卒，子景泯王立。」（卷七(+)）
 景泯王「十五年卒，子王假立。」（卷七(+)）
 王假「三年，秦始皇使王賁引洪濤灌大梁。大梁城壞，虜王假，而滅其國也。」
 （卷七(+)）
 然而類書徵引，往往省去其繫年，若無殘存之原帙，則此繫年敍事，當或泯沒無聞。至於編年所據，則多以《史記》中之《秦本紀》、《始皇本紀》、趙、韓、魏、楚、田完、燕諸世家及《六國年表》爲主。間又參考《竹書紀年》、《世本》④。比較之《國策》年代不明、敍述紛亂者，頗有提綱挈領之功。

(四)注重敍事之完整性

本書雖分國繫年，然不割裂事情之完整性。如張儀連衡，並見《秦語上》卷一；蘇秦遊說六國，俱在《趙語上》卷第四；兼有紀傳體之長。而《國策》敍二人事，分屬六國，破壞事情發展之完整性及連貫性。加以善用倒述法，補敍一人未仕前事，頗能詳其首尾，彌補編年之失。如公孫鞅在魏，事公叔痤事，置於《秦語上》孝公廿年公孫鞅伐魏後（卷一(+)）；張儀在楚受誣，置於《秦語中》儀相魏一年而卒之後（卷二(+)）；蘇秦事鬼谷子及說蘇人侯事，並載佩六國相印後（卷四(+)）。故事雖在兩國，而牽就一事之始末，一人之事跡，王重民謂

《後語》「一人之事，載在同卷；兩國之史，例不兼書。」^⑤者，蓋指此。

孔衍之於《國策》不惜大加裁斧，重整體例，蓋欲得一眉目清晰、內容賅要之戰國史書而已。此與袁樞改編《資治通鑑》為《通鑑紀事本末》及馬繡改編《春秋左氏傳》為《左傳事緯》，頗有同工之妙。所異者，後世紀事本末之體，並仿自袁樞，先列標題，次編年敍事；而《後語》則猶不能脫離編年之基本形式耳。孔衍早於袁樞八百餘年，欲成一詳細編年之戰國史，其構思及嚮試，當為後世所肯定。

然則袁樞改編《通鑑》，其所以流行而蔚為風氣者，固受閱讀便利之賜；如以史料衡之，則《通鑑》俱在，《紀事本末》似可廢矣！而《後語》則依據《竹書紀年》等亡佚之典籍，補充或修改《史記》；紀事又與《國策》、《史記》不同^⑥，可備一說，不為無補。然猶不免淪亡，俱可歎哉！斯又孔衍所不能逆料者也。

註 釋

①：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二)《春秋後國語跋》即據此，鄭良樹《戰國策研究》第三章「佚文」頁三〇從之。

②：見姚本《國策》序。

③：斯一四三九號寫卷因《魏語》釋文缺前題，且「齊九」二字混入注文，故英人翟理斯《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卷子目錄》、劉銘恕《斯坦因劫經錄》並誤以為只存《楚語》、《燕語》。而王重民未見原卷，只依目錄，故《齊語第九》乃由其餘九卷推出。

④：伯五〇三四卷背載「孝公廿年，公孫鞅請伐魏……」事（卷一^(五)○）。《史記》五《秦本紀》、卷四四《魏世家》載此並在秦孝公廿二年，考《史記·魏世家》「[魏惠王]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索隱》云：「按：《紀年》『二十九年……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是也。然言二十九年，不同。」（《商君列傳》《索隱》引同）案：魏惠王二十九年即秦孝公二十年，此或孔衍據《竹書紀年》而改。又張儀相魏（卷二^(四)），《史記》作「梁哀王」，《後語》作「魏襄王」，黃丕烈《國策札記》云：「恐《史記》之哀王，《世本》謂之襄王，《後語》依《世本》也。」又張儀連衡說魏（卷二^(二)○），《史記》在「魏哀王」，伯五〇三四卷背作「魏襄王」，《史記》四四《索隱》云：「《系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蓋脫一代耳。而《紀年》說惠

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蓋《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是《後語》多參佐《竹書紀年》、《世本》之紀年。（此所舉伯五〇三四卷背多屬此系統，他卷亦有同《史記》者，如伯五五二三卷背、伯二七〇二等是。然《後語》一書不當容有二說，恐有一種已經後人改篡。）

⑤：見王氏《敦煌古籍敍錄》「秦語上伯五五二三敍錄」。王氏所言，可謂卓見，然當時敦煌寫卷未盡可得，故此言亦稍有偏頗。《後語》敍蘇秦事，多在《趙語上》（卷四^(七)），而《秦語上》（卷一^(六)）、《楚語》（卷八^(二)）、《燕語》（卷十二^(二)～^(四)）並有之，要皆以事為重，未必「一人之事，載在同卷。」也。

⑥：說詳第伍章第一節^(三)「保存前人未載之史事及異說」。

三、《春秋後語》之取材來源

《後語》亡佚之後，世人不見原書，無由知其取材來源。其後清王謨、今人鄭良樹等，雖各有輯本（說詳第肆章第一節），然未著力於溯源工作，故今人論述《後語》之取材，猶限於《史通·六家篇》之說，略無踰越。劉氏云：「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未為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聚為一錄。」意以《後語》一書即據《國策》、《史記》而成耳。

今輯校《後語》，略討其源，乃知孔衍是書不唯據此二書而已。如《趙語》五^(七)敍平原君品評白起事，見嚴尤《三將敍》；《魏語》七^(三)敍任座直諫文侯事，見《呂氏春秋》二四《自知》、《新序》一《雜事》；又《魏語》七^(三)許綰負纍操插諫魏襄王築中天之臺事，見《新序》六《刺奢》；《楚語》八^(三)楚威王問宋玉事，見《新序》一《雜事》；八^(九)宋玉喻玄猿事，八^(十)宋玉喻東郭俊事，並見《新序》五《雜事》；皆出乎《國策》、《史記》者也。

至如《趙語》四^(七)^(五)倒述蘇秦未仕前事跡，有鬼谷先生事，雖則見於《論衡》，而較之加詳；說蘇人侯事，雖亦見《御覽》所引《典略》，然二書時代相近，《後語》未必承襲《典略》而來⁽¹⁾。

甚有不詳所出者，如卷四^(七)^(六)同前敍蘇秦，有「學終而辭歸，道乏資用，行次燕人傳□□□□說自給，各解臧獲之裘。」事，未知出典，《御覽》七二六蠭卜引此亦出《後語》。斯可見其取材之廣泛也。

唯其見於《國策》、《史記》者，十居八九，劉氏所言，亦非無據。而亦有出於二書之範疇，縱或《呂氏春秋》、《新序》、《論衡》、《三將敍》、《典

略》所敍，未必盡信，然亦孔衍所以補充其未備者也。

註 釋

①：說並詳輯校篇《趙語》四(七)◎案語。

三、《春秋後語》之流傳與亡佚

一、《春秋後語》之盛行

今所見最早引用《後語》者，當屬北齊陽休之（西元五〇九～五八二年）所編《陶集》中之《四八目》。《四八目》之真偽，歷來固有爭論①，然在陽休之編《陶集》之前，已有傳本，當屬可信。其後如《文選》張平子《思玄賦》舊注②，隋王劭《讀書記》③，皆有徵引。此可以說明《後語》在孔衍卒後，東晉南北朝間（西元三二〇～六一八年）已漸為人所熟悉。

至唐代，徵引者益多。類書如《初學記》（卷八、卷二十）、《白帖》（卷三門戶、卷四鼎、卷二九猿等）、《璣玉集》（殘存卷十二、卷十四）及敦煌殘類書《斯二〇七二》、《伯五五四四》等；蒙書如李瀚《蒙求》（卷子改裝本）；古注如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五）、司馬貞《史記索隱》、《帝範》注（粵雅堂本）、胡曾《詠史詩》陳蓋注；地理志如《元和郡縣圖志》。當此之時，涉及戰國史事，則頗援引《後語》，運用層面更較南北朝時為寬。尤以敦煌寫卷出現，不僅可證明《後語》在敦煌一地之流行，更可藉以得知唐代《後語》之普及。劉知幾《史通·六家篇·國語家》云：「按其書序（後語）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於丘明者，當謂《國語》，非《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嗤乎！」④劉氏生於高宗龍朔元年（西元六六一年），卒於玄宗開元九年（西元七二一年），其作《史通》已作如是說明，則必為時人吸收戰國史事之通行書籍可知矣。

至於《後語》一書除唐人徵引評述外，又可由下列三點說明其流行之概況：

(一)流傳日本、南詔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雜史類載有《後語》兩傳本，一為孔衍原本，一為盧藏用注本。乃今所見《後語》最早載諸目錄者。據狩野直喜《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⑤以此目錄之編纂在唐昭宗（西元八八九～九〇四年）時。是昭宗以前，《後語》已流傳日本，其於唐代中國之流行亦自可見矣。

又清朱彝尊（西元一六二九～一七〇九年）《經義考》卷二七七云：「楊宗吾曰：宋乾道（西元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中，南詔使者見廣南人，言其國有《五經廣注》、《春秋後語》。」^⑥此云南宋時大理猶見《後語》。其傳入南詔之年代，雖未敢確論，蓋亦在唐代也^⑦，是又《後語》流行傳諸邊隅之一例。

(二)注本之產生

注本之產生，可推知當時讀之者衆，需求者多。《新唐志》二載唐人注《史記》者有八家，而《國策》獨無；非《史記》較《國策》艱難也，通行與不通行而已。唐人注《後語》而見諸目錄者，猶有盧藏用一家（吳師道所引是）；餘如斯一四三九號寫卷《後語》釋文本，《御覽》等書所引《後語》並出注皆與盧注異，且其作注年代至晚猶在五代之前（說詳第肆章第三節）。是《後語》在唐、五代恐較《國策》為流行也。

(三)譯本之產生

王堯、陳踐於一九八三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之《敦煌吐蕃文獻選》一書中，有兩號巴黎所藏吐蕃文譯本，其編號分別為P.T.986，P.T.1291。P.T.986號為《尚書》譯本，P.T.1291號王氏訂為《戰國策》，實即《春秋後語》（說詳第肆章第四節）。《尚書》為中國傳世不朽之經典，吐蕃吸收漢民族文化自知擇別；而其所以譯《後語》者，蓋順應中國當時之流行也。

至五代、宋初，《後語》猶盛，如徐鍇《說文繫傳》、贊寧《贊寧要言》（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二十「九鼎」引）皆有獨得者；而宋初太平興國年間所修《御覽》徵引獨多，為後人輯《後語》之淵藪，然自此以往，《後語》漸趨衰微，終至於亡佚。

總論《後語》所以興盛而暢行一時者，蓋有二端：

第一，《後語》卷帙短小，而內容又涵括《國策》、《史記》之精髓，此於唐、五代以前，雕板印刷尚未普及之時，頗有抄寫、流傳便易之利^⑧。

第二，《後語》改編《國策》，分國繫年，敍事較具條理。是以王重民云：「以衍書方諸《國策》，事覈於前，文該於舊，一人之事，載在同卷，兩國之史，例不兼書，翻檢至為便易；六朝以來，《後語》較《國策》為通行者，蓋以此故。」^⑨誠非虛美。

故《國策》於敦煌石室，未見片紙，宋初時已殘缺不完，蓋六朝以來其地位

適爲《後語》所替代焉。

註 釋

①：陽休之《陶集》《四八目》自《四庫提要》論其非淵明書後，多以此書爲僞。校《陶集》者，如逯欽立等，亦棄而不錄。然而潘師石禪在《聖賢群輔錄新箋》（一九六五年作，原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七期，轉載於文光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藝文類聚所附論文）已爲之申辯。陶潛生於東晉，若云已見《後語》，亦不無可能。

②：《文選》十五《思玄賦》舊注引「秦語」，李善云：「未詳注者姓名，摯虞《流別》題云：『衡注』，詳其義訓，甚多疏略，而注又稱『愚以爲』，疑非衡明矣！但行來既久，故不去。」，摯虞卒於晉懷帝永嘉五年（西元三一年）與孔衍時代相去不遠，其所云衡自注，不當引及《後語》，則所見恐是別本，非復李善所見舊注。然李善生當初唐，猶云行來已久，不知注者，則注者當猶在隋以前也。

③：《史記》七十《張儀列傳》《索隱》：「王劭按《春秋後語》云『丈二尺檄』」。考《隋書》六九《王劭傳》云：「其採擿經史謬誤，爲《讀書記》三十卷，時人服其精博。」《索隱》引王劭言，當即是書，今亡，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本；並收有此條（子部儒家類）。

④：清人浦起龍釋之云：「此節因《國策》敷衍而出。在舒元作之，殊覺多事；在《史通》引之，却是類推。蓋此家述者絕少，故及之也。」浦氏所云多以今日眼光待之，未知唐代《後語》較《國策》爲通行也。

⑤：見江俠著編譯《先秦典籍考》下冊頁二八二～二八八。

⑥：「楊宗吾」未詳何時人，「南詔」乃唐時之號，宋稱「大理」，此引言多有疑意，恐有譌誤。

⑦：宋時《後語》衰微，姚宏於紹興十六年，訪《後語》數年方得，是中國已不易遘。而南詔在唐代之時，大量吸取漢民族文化（說詳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頁一三七～一四〇），受唐朝影響至深，且《後語》在唐朝亦鼎盛，此與傳入日本之例同也。

⑧：張舜徽於《中國古籍校讀法》「關於搜輯佚書的問題」云：「我們知道當雕板印刷術沒有發明以前，一切書籍，都要手寫。學者傳鈔一書，已感不易；用功博覽的人，還要鈔錄羣書，是多麼艱難的事！於是對性質相近，作用相同的

許多寫作中，不可避免地有所別擇去取。每每從很多內容相似的書籍裏面，挑選一種能夠以簡馭繁，卷帙較少的本子來鈔。」（頁二九三）。

⑨：見王氏《敦煌古籍敍錄》頁九〇。

二、《春秋後語》之衰微

宋以後《後語》漸趨式微，其衰微之徵，可由下列三端得之：

第一，宋初編《太平御覽》，廣引《後語》七十四則，為今日搜輯《後語》之淵藪。然自此以往，諸類書徵引《後語》，鮮有外乎《御覽》之範圍。如《事文類聚》、《合璧事類》、《韻府羣玉》等，陳陳相因，顯已不見《後語》原本；蓋雖未亡，亦已非常見之書矣。

第二，唐代李渤著《蒙求》，並自注。其自注本頗引《春秋後語》（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觀海堂藏書「卷子改裝本」《蒙求》，殘存上卷。），如「齊后破壞」「燕昭築臺」「田單縱牛」等，並出典《後語》。宋人徐子光補注《蒙求》（學津討原本是），則改「齊后破壞」之出典為《戰國策》，另二則改從《史記》。楊守敬《日本訪書誌》十一云：「余意此書在唐時必多童蒙誦習，鄉俗鈔寫憚其煩文，遂多刪節，其後並所引書名略之。至宋徐子光不見有書名之本，但見其文與事與所見存書多異，又未能博考類書、傳記，遂就見存書史換之。」是《後語》於宋代已不復盛行，故徐子光並以他書更換之。又唐太宗《帝範》注，今之傳本，亦有兩系統。一為唐人闕名者所注，傳至日本（粵雅堂叢書所收是）；一為元人李鼎元所注，清人自《永樂大典》中輯出（聚珍版叢書所收是）^①。此二本於「務農篇」中「移木無欺」句下，注並述商鞅移木取信於民事。唯前本典出《後語》，後本改從《史記》，此其例亦與《蒙求》同也。

第三，南宋詔興十六年（西元一一四六年）姚宏校《國策》，時《後語》已不易得。其《題辭》云：「余居窮鄉，無書可檢閱，訪《春秋後語》，數年方得之。」

則是時已在若存若亡之間，無復唐時舊觀矣。考其原因，蓋有二端：

第一，宋代雕板印刷術大盛，世人欲得敍事詳密首尾完備之書籍，已較前為易。如司馬光《稽古錄》、《資治通鑑》，蘇轍《古史》，呂祖謙《大事記》，胡宏《皇王大紀》，羅泌《路史》，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等書。無論就內容、形式各方面，皆在《後語》之上，而此時雕版印刷普及，得來較易。

第二，宋人撰寫古史之風甚盛，撰史之風盛則注重書本之史料價值，《後語》

》多據《國策》、《史記》以成書，其史料價值自不能與《國策》相較。故而董理《國策》者日多②，而《後語》因以微矣。

註 譯

①：說詳日人阿部隆一《帝範臣軌源流考、附校勘記》一、帝範の成立と漢土に於ける伝流。（一九六九年十月《斯道文庫論集》七頁一七一～二八九）。

②：《國策》在北宋初已稍有殘亡，後經曾鞏訪諸士大夫家，略復舊觀。其後劉敞、孫元忠等並從事於《國策》之校勘，至南宋紹興間又有姚宏、鮑彪爲之校注。至元吳師道又據鮑本補正《國策》，從此《國策》之地位已幾不可動搖。

三、《春秋後語》亡佚時代商榷

歷來論及《後語》之亡佚年代，羅振玉言之最詳。羅氏於《鳴沙石室佚書》第二冊《春秋後國語跋》一文云：

宋初敕撰《太平御覽》，引《後語》六十餘事，姚氏亦據以勘正《國策》。然姚氏自記謂「訪之數年方得」，則南宋之初，已不易遘。《玉海》言《通鑑外紀》引此書（世昌案：劉恕序文中曾提及《後語》，考其全書實不引。），元吳師道《國策識語》謂「後語今不可得，賴姚本得見一二」，則是亡佚於宋、元之際，故深寧已不得見也。

其後王重民、楊家駱先生（見《仰風樓文集》一《兩晉遺籍輯存序》）並從其說。及見黃丕烈《國策札記》於吳師道《識語》「蓋晉孔衍所著者，今尤不可得。」下注云：「丕烈案：吳仍引《春秋後語》數條，見前。此所云未詳。」始疑羅氏之說。

考吳氏所引《後語》較姚氏猶詳，且多引注文，今姑舉數條以明之。如卷三（依四部叢刊鮑注吳師道補正本）「衛鞅亡魏入秦」章「封之於商」句下云：「盧藏用《後語》注：今商州上洛之地。」；又卷五「蘇秦爲趙合從說楚威王」章「東有夏州」句下云：「一本標盧藏用注《後語》云：屈原《離騷》『過夏口而西浮』，蓋是山也。」又「海陽」句下云：「盧藏用云：在廣陵東，今揚州海陵縣。」；又卷五「莊辛謂楚襄王」章「以其類爲招」句下注云：「一本標《後語》云：『以其頸爲的』的或爲招。」；又卷六「王破原陽」章末注云：「一本標《春秋後語》云：『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武宮，乃召肥義與議天下事，五日而畢。遂北略中山，登黃華之上。』注云：『黃華，山名也。《戰國策》云

：「武陵王游於大陵，夢見處女鼓瑟而歌，登黃華之上。」』……所載《戰國策》云云者，今缺，姑記以廣聞。」

今姚本並存，而此數條爲姚注所無，豈姚氏見原書而不徵引，吳師道不見原書而呼之欲出如此？尤以卷六所引注文，述及《國策》逸文，姚宏《題辭》及《姚寬書》只云：「武靈王遊大陵，夢處女鼓瑟。」無「而歌」以下七字^①，吳氏倘未見原本，何得詳引《後語》本文及注文若此？然羅氏所據以論斷之吳師道《識語》，又昭昭在目。何以吳氏明明自引《後語》而又言不見孔衍《春秋後語》？考吳氏《識語》云：「又云（指姚宏）：『訪得《春秋後語》，不爲無補。』蓋晉孔衍所著者，今尤不可得，尙賴此而見其一二，詎可廢耶？」文中「蓋晉孔衍所著者」句，乃釋姚宏《題辭》所稱晉孔衍《春秋後語》，假若吳氏不見別本《春秋後語》，何得有此疑惑之辭？吳氏所引《後語》諸條，除承姚宏及《史記索隱》所引外，並不與孔衍連稱。余恐吳師道實不知其所引用所謂「一本標盧藏用注《春秋後語》」即「晉孔衍《春秋後語》」也。且《後語》經盧藏用注後，即有兩傳本，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雜史家有「《春秋後語》十卷，孔衍記，龜（龜）本；《春秋後語》十卷，范陽盧藏用注。」第二本只云注者，而不云孔衍撰。吳氏所見，或即此也。而《新唐志》又誤入「春秋家」^②，直提爲「盧藏用春秋後語十卷」，不云注矣！《後語》在南宋時姚宏已云訪之數年方得，吳氏所見姚宏引《後語》又皆片言隻字，亦無由知《後語》之大概；且歷來中國著錄此書，除《新唐書》之盧藏用《春秋後語》十卷入春秋家外，實不言盧藏用注孔衍《後語》。此其所以見之而猶云爲亡乎？

據此則元時猶得見《後語》之原本。其後明人類書《永樂大典》殘本、陳耀文《天中記》及說郛本《春秋後語》所引並不出唐、宋人類書、古注之範疇，皆間接徵引，不見原書^③。則《後語》蓋亡於元、明之際乎。或者吳氏卒後（吳氏卒於元順帝至正四年，西元一三四四年。），《後語》隨即散佚，亦未可知也。

總觀《後語》自孔衍卒後（晉元帝大興三年，西元三二〇年。），歷南北朝唐五代六百餘年，盛行不衰，於知識之傳播，亦可謂長久而遠大。至吳師道之卒，又近四百年。是孔衍作此書，歷一千年而後亡，其流傳不可謂不久矣。

註 釋

^①：今所見輯《國策》逸文者有二：一爲諸祖耿「戰國策逸文考」，早年發表於《章氏國學講習會學報》第一號，後附《戰國策集注彙考》後；一爲鄭良樹

《戰國策研究》附錄一「戰國策佚文考證」。兩輯本並失「而歌登黃華之上」七字。

②：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伯三六一六跋文云：「《新唐書、藝文志》春秋類有盧藏用《春秋後語》十卷，疑『語』下脫『注』字，正與《見在書目》所著者同是一書。」

③：明末董說（西元一六二〇～一六八四年）《七國考》徵引《後語》十條，有六條明引前人類書，有四條爲前人所未嘗引。案：董氏此四則皆有疑義，未必《後語》文字（說詳輯校篇「存疑」部分）。且董氏著《七國考》所引書，頗多間接徵引（說見繆文遠《七國考訂補》自序），其引書之例未必親見原書也。

肆、今存《春秋後語》諸本考述

一、諸輯本評述

今日所知《春秋後語》輯本有七，除王仁俊所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史編總類一本未見外（系稿本，藏上海圖書館。），可見者六。其中劉學寵《青照堂叢書》本（次編、諸經緯遺）與《說郛本》全同；又黃奭《黃氏逸書考》（子史鈞沈）所輯全襲王謨《漢魏遺書鈔》①，今並略而不錄；所餘者四種而已。今依其撰述時間先後，略述各本得失，庶幾可見《後語》亡佚後之蒐輯概況：

(一)《說郛本》(李際期刊本，另第五)

此本共錄《後語》十則，不注出處。然考諸前書，並不出唐、宋人類書徵引之藩離，蓋未見原書②。今前人類書頗有善本，故《說郛本》與《青照堂叢書本》雖時有文字之異同，其校勘價值已低，茲不贅述。

(二)王謨《漢魏遺書鈔》經翼第三冊

王氏自序云：「今故據《御覽》，參以《文選》注，《初學記》、《書鈔》、《白帖》、《事類賦》諸書，共鈔出《秦語》十五條、《齊語》十八條、《楚語》七條、《趙語》十九條、《魏語》八條、《韓語》二條、《燕語》六條。」共七十五則。王氏以所輯分屬七國，除古注、類書外，又參諸姚宏、吳師道所引《後語》及注，每條並注出處，頗具典則。自《後語》亡佚之後，敦煌卷未出世之前，王氏所輯最稱詳密，後人多所依傍。然此輯本亦有其瑕疪。第一，除敦煌卷外，古注、類書之徵引，遺漏尚多。第二，未能忠實保存原引書之文字，凡所引書有未當處，則直據他書改之，不明根據，混淆後人視聽。第三，引書不詳卷

數，查覈不易。

(三)新美寬、鈴木隆一《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同續》(史部第三雜史類頁三一～三二)。

此輯本與中國諸輯本迥異，取材自《珊瑚集》、慧琳《音義》、《三教指歸覺明注》③、《祖庭事苑》④、《弘決外典鈔》⑤，共十五則，皆中土輯佚者所未參考；且此輯本頗嚴謹，於所引書皆依原文書體錄出，如「趨」作「趨」，「髓」作「髓」，「髡」作「凱」，此並唐人通行書體，蓋其所據多古鈔本。

(四)鄭良樹《春秋後語輯校》(民國五九年六月台灣學生書局《書目季刊》第四卷第四期夏季號頁九～三五)

鄭氏輯本最為晚出，所得亦超邁前人，綜其所據材料，蓋可分為三類：

- 1 前人輯本。即前所述說郛本及王謨輯本；日人所輯，鄭氏未見。
- 2 古注、類書。視王謨所輯尤多《事文類聚》、《韻府羣玉》、《永樂大典》、《天中記》、《廣博物志》等書。
- 3 敦煌所出唐人寫卷。計有《鳴沙石室佚書》羅氏舊藏《秦語》、伯二五六九（略出本）、伯二五八九（《魏語》）、斯七一三（《秦語下》）。

鄭氏云：「因據古注、類書、說郛本、鳴沙石室佚書及英京所藏卷子本，廣為搜羅，輯成此編，都一百零九條；約二萬四千餘言，視王謨輯本多出二倍。」

鄭氏此作超出前人者，運用敦煌殘卷是也。當時秘籍未盡公佈於世，其能參合前人輯本，使用敦煌寫卷、實屬非易。然居今而言，鄭氏之輯本缺失，凡有數端：

1 內容有待增補

(1)敦煌所出殘寫卷

敦煌殘卷之於今日，已多公佈，而鄭氏未見之《後語》漢文寫卷凡七：伯五〇三四卷背、伯五五二三卷背、伯五〇一〇、伯二七〇二、伯三六一六、伯二八七二卷背、斯一四三九等，此於增補《後語》之內容，助益最多。

(2)前人輯佚成果

日人新美寬輯鈴木隆一補之《春秋後語》輯本，皆為鄭氏所未見，可茲參校補充。

(3)古注類書

鄭氏於古注類書之用力較少，疵議最多。其所用《事文類聚》、《韻府羣玉》、《永樂大典》、《天中記》、《廣博物志》等書，皆轉引前人類書，未見《

後語》原本；今前人類書善本俱在，此等所引雖有異文，徒亂人耳目。故求《後語》於古注、類書，宜先自《後語》尚流行於世（唐、五代）時所作注及類書求之。如《白帖》^⑥、楊倞《荀子》注、趙蕤《長短經》、陳蓋注胡曾《詠史詩》、徐鍇《說文繫傳》等求之，不僅獨得較多，異文價值亦較其所引宋、明類書為高。如唐咸通間陳蓋所引《後語》十五則，共得五千餘言，與《御覽》所引七十餘則相持，補益最多。宋以後，《後語》已不易得，則又當求之於相關書之校注。如姚宏、吳師道校注《國策》是^⑦。此並鄭氏所未及，而有待補充參校者也。

2 未明卷帙之安排及全書之體例

《後語》十卷七國之次，王輯本只列七國，不分卷，順序一依《國策》；鄭氏亦以國分，次序依王重民所示^⑧，較王謨猶近《後語》原貌。然就今所見敦煌殘卷，已可略復十卷七國之舊觀，此鄭氏所未及，而猶待董理者也。

又鄭氏研究《國策》而及《後語》，因以為《後語》之敍事體例與《國策》同^⑨，實未究明是書體例，似是而非。如伯二五八九號寫卷，經人裁開復合而前後錯置（說詳下節敍錄），鄭氏依式錄出。又如蘇秦說六國，散置諸語，一依《國策》之例；此未明《後語》著重敍事首尾完整之例。（案：鄭氏未見伯三六一六號《趙語上》殘卷，故有此謬。然敦煌所出羅氏舊藏《秦語》殘卷，敍張儀說六國，並在一卷，亦可見其與《國策》敍事之異矣。）凡此，鄭氏錯誤而待改正者極多，俱見輯校篇案語中，茲不贅述。

3 其它

(1)不據首見之書，而據後人轉引。

如「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條，早見《御覽》二三五太史令引，鄭氏則以說郛本為獨得^⑩；又「田文五月五日生」條，首見《白帖》三門戶，鄭氏則以《合璧事類別集》為獨得^⑪。此皆不能追溯前書之例。

(2)誤以他書為《後語》

陳耀文《天中記》每徵引一事，並列數本；其文多參覈諸書以成，非必專取一書。而鄭輯《秦語》「陳軫說卞莊子刺虎」事，以《御覽》八九一為底本，以《天中記》六十參校；不知《天中記》實據《國策》而參以《史記》，末雖並列三書，只徵互見，非即據《後語》也（說詳輯校二(二)○）。又鄭輯《趙語》「趙武靈王鼓瑟而歌」事，鄭氏據《天中記》二一輯入；此實陳耀文誤以《後語》注引《國策》佚文為《後語》佚文，而鄭氏未予明辨（說詳輯校五(一)）。

餘如辨認敦煌寫卷俗字，未能盡善；底本與校本夾雜，交待不清；王謨已用

之《初學記》、《白帖》、《事類賦注》，頗重要，鄭氏反遺之，凡此種種可補充改正；故今輯《春秋後語》，特加校勘辨正，用以就教於學林。

註 釋

①：黃氏所輯與王謨所輯全同，文中校語亦同；唯王輯本有王謨之序錄，及校刊者姓名，爲黃氏輯本所無；其鈔襲之跡甚明。

②：鄭良樹輯《後語》，說郛本獨得一條，非。說見後文。

③：《三教指歸》爲日人空海所作，其後覺明爲之作注，所引《後語》頗有獨得。

④：《祖庭事苑》爲宋陳善卿所作，引《後語》雖亦有獨得，然文辭不類，已爲後人改易。其卷五「築長城」條顯係轉引胡曾《詠史詩》一「長城」條陳蓋注文，可見《祖庭事苑》所引亦未必親見原書也。

⑤：《弘決外典鈔》爲日本具平親王所撰，其書引《後語》並承所據鈔之唐釋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今湛然書俱在，此所引僅存校對文字異同之用。

⑥：《白帖》王謨已用之，然一則搜羅未盡，二則所用爲《白孔六帖》。《白孔六帖》較今所見宋刊《白氏事類集》，譌脫處甚多。說見輯校篇九(七)。

⑦：王謨已用此二人注，而鄭輯本只及姚宏注。

⑧：見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頁九二伯二八七二敍錄。

⑨：說見第貳章第二節引。

⑩：此則他書未引，當非《後語》文，說見輯校篇：三、存疑(二)。

⑪：此條《合璧事類別集》乃據《白孔六帖》而來。明刊《白孔六帖》脫「必受於戶」句，《合璧》亦脫，唯宋刊《百氏事類集》不脫，承襲之跡甚明。

二、敦煌漢文《春秋後語》寫卷敍錄

羅振玉於一九一三年首先發現《後語》寫卷①，爾後伯希和、羅福蔓、向達、王重民、劉銘恕等撰述目錄②，續有增加。其中伯五五二三卷背、伯二七〇二、羅氏舊藏《秦語》、伯三六一六、伯二八七二卷背、伯二五八九、伯二五六九等七號寫卷，羅、王二氏撰有敍跋，發明頗多。然其用心多在辨別寫卷是否爲《後語》，及其在《後語》一書中所居之卷次，於寫卷正反面之抄寫狀況說明較少。至於伯五〇三四卷背、伯五〇一〇、斯七一三、斯一四三九等四號寫卷，或僅有著錄而未能詳盡，或雖疑爲《後語》寫卷而未有確論。茲因輯校《後語》之便

，端詳諸寫卷影本，於前賢之論述，稍有增補。因以十一寫卷依《後語》十卷之次，分述於下：

(一)伯五〇三四卷背

- 1 著錄：王重民《伯希和劫經錄》
- 2 寫卷概況：本卷首尾並殘，卷中亦有殘損，起「岐雍之間脩德行武東平晉亂」迄「曾參之母信參」，存二百九十行。字小而密，行約二十五字至三十字間。書體尚佳，謬誤處少。卷中「虎」字不諱；「世」字皆缺筆；「民」字或缺筆，或改作「人」，或不諱；「治」字不諱。避諱不嚴，蓋中、晚唐寫卷。
- 3 內容：殘存秦孝公元年至秦武王二年事。劉知幾《史通·六家篇》云：「（後語）始自秦孝公」，則本卷當在卷一，且此殘卷去全書之首當不甚遠，又可知也，覈之伯二七〇二，秦武王二年事已在《秦語》中卷二，而此卷則無卷一與卷二之分卷中題。

(二)伯五五二三卷背

- 1 著錄：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伯希和劫經錄》
- 2 寫卷概況：本卷首尾並殘，中又殘去約二十五行，三百餘字。甲段存百〇六行，起「闢於是天子致伯諸侯畢賀」迄「陽欲說燕趙之君欲合山□□□□西推秦」；乙段存百〇七行，起「已用秦請歸報蘇君儀□□□術內而不悟」迄「有意督過之今以大王之力」。字疏而大，行約十三至十六字，抄寫尚稱工整。此卷「虎」字「世」字不諱，「民」字或不諱，或改作「人」。案：此卷正面王重民《古籍敍錄》定為「唐高宗天訓」，內多武后新字，則卷背所寫不能早於武后載初年間（西元六八九～六九〇年）。又此卷「年」字或作「載」，則所據本為玄宗天寶三年（西元七四四年）以後所抄，而本卷回改未盡，則又在肅宗乾元元年（西元七五八年）之後矣③。此卷謬脫甚多（如「傷」多謬作「復」，中又脫兩段文字，詳後表。），較諸本為劣。
- 3 內容：此卷始孝公十一年之末，終於「張儀去齊西說趙肅侯」之首，在《後語》分屬卷一、卷二，亦無分卷中題。

(三)伯二七〇二

- 1 著錄：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伯希和劫經錄》。
- 2 寫卷概況：本卷首缺，卷末有「秦語中第二」尾題，中又斷裂為二，甲段

存五十行，起「危不如伐蜀便惠王曰善遂起兵伐蜀」，迄「隨儀至秦受地
——儀以寡人絕齊」；乙段存八十行，起「趙亡秦卒數十萬——矣是何故
也」，迄「秦人族孟說秦語中第二」。卷末留有餘白約二行。文字大小不
一，每行約二十三字至三十五字間，書法不佳。不諱「虎」字。案：王重
民《敍錄》著錄此卷作「伯二七〇二卷背」，又云：「存者約可得八十行
，中間又割裂爲數段；張儀說趙肅侯一條，裝裱顛倒；陳軫對惠王數行
，又間隔於卷末，蓋視作廢紙，用以襯托二七〇二號卷子者。」《劫經錄》
又以伯二七〇二正面爲「藏文殘卷」。然而今日所見膠卷影本與歷來敍錄
不同者凡三：第一，此卷背面爲坐獅及人物之圖畫，非藏文卷子；第二，
卷中雖斷裂脫去，然無顛倒、間隔之情形；第三，兩段文字共百三十行，
非八十行。似乎此卷又經收藏單位裁開黏合，並重新改訂爲寫卷正面。又
此卷鈔寫雖不佳，然謬誤者鮮，較伯五五二三卷背猶善。

3. 內容：甲段自「惠王十年以張儀爲相」事之後半始，至「惠王十四年張儀
往相楚懷王」前半終；乙段自「復使（張儀）東說齊湣王」後半始，至「
秦語中第二」尾題終。

(四) 伯五〇一〇

1. 著錄：王重民《伯希和劫經錄》

此卷王重民著錄作「殘文十二行（原註：存張儀說韓宣王事，當爲《春秋
後語》。）」黃永武《敦煌寶藏》擬爲「張儀說韓宣王事殘文」。案：王
說是。卷中張儀說韓宣王語有「菽飯藿羹」四字，《國策》二六韓一「張
儀爲秦連橫說韓王」章作「豆飯藿羹」，《史記》七十《張儀列傳》作「
飯菽藿羹」。又張儀說韓宣王，《國策》、《史記》作「韓王」。然而《
後語》殘卷伯五〇三四卷背、伯五五二三卷背、羅氏舊藏《秦語》述及此
，並與此卷合。知伯五〇一〇爲《後語》殘卷也。

2. 寫卷概況：本卷首尾並殘，起「者於是楚——去楚之韓說宣王曰」，迄「
夫不顧社稷之長利而聽——」。存十二行，行約二十四字。書體不佳。
案：此卷筆跡與伯二七〇二絕相似，且所存適在伯二七〇二甲、乙兩段之
間，疑此卷原本即與之同一寫卷而殘斷者也。

3. 內容：見著錄。

(五) 羅振玉舊藏《秦語》（《鳴沙石室佚書》（二）影印本）

1. 著錄：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二）、《雪堂校勘羣書敍錄》乙下、王重民

《敦煌古籍敍錄》。

- 2 寫卷概況：本卷首尾並殘，起「何異王曰善 □伐滅其國而有」，迄「先王魏文侯令樂羊將」，存九十五行。字小而密，行約三十字。書寫不精（見羅跋）。「虎」字「世」字不諱，「民」字或作「人」或不諱。羅氏跋云：「此卷書寫不精，殆出於有唐中葉。」案：卷背有「大唐□咸通皇帝判官王文瑀書」一行④，知此卷至晚猶在咸通（西元八六〇～八七四年）之前也。
3. 內容：此卷始於「秦惠王十二年，韓魏相攻，晉年不解」事之末，終於「武王二年」事之首。卷首又有脫文，與伯五五二三卷背所脫約略相同，此二寫卷似有相承襲之關係。而本卷誤處較少，似猶在伯五五二三卷背之前也。

(六) 斯七一三

- 1 著錄：羅福萇《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向達《倫敦所藏敦煌卷子經眼目錄》、小翟理斯《敦煌漢文寫本書解題目錄》⑤、劉銘恕《斯坦因劫經錄》。
- 2 寫卷概況：本卷首殘，卷末有「春秋後秦語下卷第三」尾題。起「阿房宮 □□□七十萬人□麗山」，迄尾題，存一百二十九行（此向達所載，蓋並尾題計之，本文僅有一百二十八行。）。字小行密，行約三十字，書體平庸。避諱不嚴，「民」字「治」字不諱，「世」字或缺筆或不諱。小翟理斯云：「紙色棕黃而稍有褪色，長五英呎。」⑥。卷背雜書「春秋後趙語卷第四」⑦「秋後語卷」「秦語卷第一」等字。
3. 內容：始於「始皇三十五年造宮求不死藥」後半，終於二世三年，項藉入咸陽殺子嬰，盡滅其族止。在《後語》為卷三。

(七) 伯三六一六

- 1 著錄：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伯希和劫經錄》。
- 2 寫卷概況：本卷首尾並殘，起「晉陽而尹鐸循之其餘教猶存」，迄「我非忘子子之與我至燕再三欲去我」。存百九十行，字小而密，行約二十七字。書體中等，「虎」「世」「民」等字皆不避。案：此卷首尾殘缺，斷處較其它寫卷齊整，且留白較多，計此卷共用紙八張黏合，前後亦適為一紙，似因黏合未牢而脫落者。此卷書體雖非精美，然工整有致，謬誤甚少。卷背雜書習字，中有「春秋後語一卷孝經一卷」一行，此所云「一卷」者

，蓋謂略出本也。

3. 內容：本卷乃《後語》卷四《趙語上》殘卷（說見王氏《敍錄》），歷敍趙襄子、獻子、列侯、成侯、肅侯間事。

(八) 伯二八七二卷背

1. 著錄：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伯希和劫經錄》。

2. 寫卷概況：本卷首尾並殘，起「之害□仲連曰齊□獨朝朝居歲餘」，迄「□當此時天下莫不爭□」，存五十九行（見《敍錄》），字小行密，行約三十字。書體平庸，「民」字或改字或不諱，蓋晚唐寫卷。

3. 內容：此乃《後語》卷五《趙語下》殘卷（詳《敍錄》），敍趙孝成王時魯仲連、平原君事。

(九) 伯二五八九（《鳴沙石室佚書》(二)影印本）

1. 著錄：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二)、《雪堂校勘羣書敍錄》乙下、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

2. 寫卷概況：本卷首尾並殘，起「出王再拜而遣之」，迄「降城亡子不得與焉今縮高」，存百一十六行（羅氏跋文云百二十行，然《鳴沙石室》本影印重複六行，實存百十六行。⑧），行約十七至二十二字。書體精美，「世」字「民」字或缺筆或不諱，「治」字不諱。案：羅氏跋文以伯二五六九《後語》略出本證此為《春秋後魏語》原本，然此卷中敍事先後倒亂，與《後語》分國編年之體不合。雖為《魏語》原本，亦非其原貌矣。考此寫卷實斷裂為三段，茲依《鳴沙石室佚書》(二)影本所見原次條述於後：（影印重複部分不論）。

(1) 甲段兩則：

(a)「□（唐雎）出，王再拜而遣之……（中略）魏以復完也。」

案：前缺，敍唐雎說秦王事，在魏安釐王時。

(b)「趙惠文王惡范痤……（中略）痤因上屋騎墻，請使者□。」

案：敍范痤事，亦魏安釐王時事。

(2) 乙段七則

(a)「□萬民，實府庫，子熟（孰）興起……（中略）是以泣耳。」

案：前缺，敍吳起事，在魏武侯時。

(b)「武侯十六年卒，子惠王立……（中略）龐涓死。」

(c)「惠王卅一年……（中略）何以爲利。」

- (d)「惠王卅六年卒……(中略)太子既立，是爲襄王。」
- (e)「襄王元年，與諸侯會于徐州……(中略)乃遂罷築者耳。」
- (f)「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中略)則子必危矣。」
- (g)「哀王九年，相田需死……(中略)不善三子，謂蘇□」。

(3)丙段有三則

- (a)「□亦卒，子景泯王立……(中略)虜王假而滅其國也。」

案：此敍安釐王卒景泯王立，景泯王卒王假立，及王假三年，始皇使王賁滅魏事。

- (b)「鄖陵君者……(中略)徒以有先生故也。」

案：敍唐雎（與前者異）說始皇保鄖陵，事在魏亡之後。

- (c)「初，鄖陵人縮高……(中略)今縮高□」。

由上可知甲、乙兩段時次倒錯，顯非《後語》常例。覈之斯一四三九《魏語》釋文「孰與」「屬之」「應門」「收淚」四條釋文適在本卷乙段(a)中；中隔二十四條釋文，又有「唐雎」「先臣」「茫然」「數矣」「遽發」「范痤」「騎塊」，則又見甲段(a)、(b)；最末有「縱高」「管守」等釋文，見丙段(c)。斯一四三九為《後語》釋文本，依《後語》原帙題字為音釋，其順序不致譌誤；因知此卷甲、乙兩段必經後人誤置也。然此卷三段間斷處頗為齊整，且卷背「大乘百法明門輪疏」（黃永武先生擬，見《敦煌寶藏》一二二冊頁二八〇～二八二）並書於正面行間空處，三段間接縫處亦然。則可知伯二五六九《魏語》原本完整之寫卷，乃有意裁開，為陷蕃時代，紙張不足，而裁舊紙之卷背，重行接合，用以書寫背面論疏者。其先蓋亦未嘗留意其次序也。

鄭良樹輯《春秋後語》，用此寫卷，依原次錄出，實違原貌，故申說之如此。

3. 內容：此《後語》卷七《魏語》殘卷，敍魏武侯至王假間事，已詳前。

(+)伯二五六九（《鳴沙石室佚書(二)影印本》）

1 著錄：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二)、伯希和《敦煌將來書目》⑨、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伯希和劫經錄》。

2 寫卷概況：本卷首殘，卷末留白約十五行，後尚有吐蕃文十一行，上端又有橫書吐蕃文二行⑩。起「賢人也釋而弗誅」，迄「常惡王之臭是以掩鼻王怒而刺之」，存百四十八行（見羅氏跋語），字小而密，行約二十四至

三十字。書體中等，「世」「民」多缺筆（偶或不諱），「虎」「治」「隆」皆不諱。案：卷中「初平原君家樓臨近民家」，「民」字原作「人」，又直改作「民」，後於「民」字旁書刪節符（…），下補「民」字缺筆，則此寫卷至晚不能入於五代。又自卷末所補吐蕃文視之，此寫卷猶在張義潮光復瓜、沙二州（唐宣宗大中二年，西元八四八年。）¹¹之前也。又王重民《敍錄》云：「卷背有題記云：『沙州大雲律師道英《春秋後語》十卷』據此知此卷爲大雲寺道英藏本，此略出本亦分十卷。」考此本載《趙語》第四之後至《楚語》第八，以分國計之，已近十卷七國之半，而以內容計之，尚不足一卷，只因自《後語》十卷中抄出，故仍其題也。但三六一六卷背雜書有「春秋後語一卷，孝經一卷」一條，此所云「一卷」或即略出本也。又本卷背面王氏《劫經錄》有「大乘稻芊經隨聽手鏡記」、「驅儻兒郎偉」等，今未見。¹²

3. 內容：敍趙、韓、魏、楚四國事，其節抄形式大致每則文字與原本同，唯內容刪去十之八、九，與後世類書徵引大意者不同。

(+) 斯一四三九（釋文本）

1. 著錄：羅福菴《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向達《倫敦所藏敦煌卷子經眼目錄》、小翟理斯《敦煌漢文寫本書解題目錄》¹³、劉銘恕《斯坦因劫經錄》。

2. 寫卷概況：本卷前殘，卷末有留白三、四行，起「□以相息亮 訊□彥□□反□□上羊智反 趣促 敖辟疋亦反」，迄「鉛羊專反 朴始皇上普卜反猶擊也 煙智於鑿臺之下徐廣曰在榆次」，存百一十九行（見向達《經眼目錄》），本文大字，行約十九字，音釋雙行夾注，行約三十二字。書法平平。小翟理斯目錄云：「紙色淡黃，長七又四分之一英尺。」¹⁴。案：此卷文字譌脫倒亂甚多，當是轉錄本。又卷背有日曆，爲唐宣宗大中十二年（西元八五八年）敦煌曆¹⁵，知此釋文之抄寫年代猶在其前也。又此釋文或注音讀，或注字義，或辨別文字，或兼載別本異文，例與陸德明《經典釋文》同。

3. 內容：本卷殘存《魏語》第七後半、《楚語》第八、《齊語》第九、《燕語》第十等釋文。其中「齊九」二字與前後釋文相混，故歷來著錄者依寫卷中題，以爲脫去《齊語》釋文，實未詳覈。

敦煌所出漢文《後語》寫卷略如上述，茲繪一表，以說明諸寫卷之殘存狀況及其在《後語》十卷七國中之位置：（1輯校《魏語》七(五)以後，釋文本並存，此不列出。2鄭良樹作《春秋後語輯校》用《後語》寫卷四號，今凡鄭氏已用之寫卷，於該卷號下劃一橫線，以標明之。）

輯校卷數 及則段數	敍事內容及中、尾題	P 5034 V	P 5523 V	P 2072	羅氏舊藏《秦語》	P 5010
[卷一]					
(一)	孝公元年衛鞅入秦	卷首				
(二)	衛鞅請變法		卷首			
(三)(四)	孝公十一年以公孫鞅爲大良造					
(五)(一)	孝公廿年公孫鞅請伐魏					
(一)(二)	初商君衛之庶孽子					
(三)(四)	商君問於趙良					
(六)(一)	惠王即位洛陽人蘇秦來說					
(一)(二)	蘇秦之激怒張儀					
(三)(四)	陳軫者亦遊說之士也					
[卷二]						
(一)	惠王十年以張儀爲相	卷首				
(二)(一)	惠王十二年韓魏相攻暮年不解		卷首			
(三)(一)	秦自破蜀之後遂使張儀伐滅其國					
(三)(二)	惠王十四年初稱王改十四年爲元年					
(三)(三)	張儀去楚之韓說韓宣王					
(三)(四)	復使東說齊湣王					
(四)(五)	張儀去齊西說趙肅侯					
(四)(六)	張儀乃去趙北之燕說昭王					
(四)(七)	武王元年羣臣日夜惡張儀					
(四)(八)	張儀本魏人也					
(四)(九)	秦興師臨周而求九鼎					
(四)(十)	秦令樗里疾以車百乘入周					
(五)(一)	武王二年初以樗里疾爲左丞相					
(一)(二)	武王有力用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等					
	秦語中第二	未	卷首	卷首	卷首	未

輯校卷數 及則段數	敍事內容及中、尾題	S713	P3616	P2569	P2872V
[卷三]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始皇三十五年作阿房宮 卅六年有熒惑守心 二世元年以趙高爲郎中令 二世二年關東兵遂盛 初李斯居□上蔡□□ 二世三年以趙高爲丞相 春秋後秦語下卷第三	卷首			
[卷四] (一)○ (二) (三)～(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張孟談曰夫董安于簡主之才臣也 襄子旣滅智伯智伯之臣豫讓變名姓之趙 襄子有疾卒以其兄伯魯之不得立也 成侯廿五年卒子肅侯立 於是蘇秦從趙之韓惠王曰 蘇秦去韓之魏說襄王 蘇秦因東說齊宣王 蘇秦乃西南說楚王 初蘇秦與張儀事鬼谷先生	未	卷首	卷首	
[卷五] (八)	春秋後趙語第五 孝成王十二年秦復伐我而圍邯鄲		卷首	卷首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魯連曰梁未睹秦稱帝之害 楚考烈王旣與平原君約合從 邯鄲旣存平原君欲封魯仲連 初平原君家樓臨近民家 初秦昭王爲好書遺平原君		卷首	卷首	卷首
[卷六] (一)	春秋後語韓語第六 孔衍撰 韓之先與周同姓		卷首		未
(二)	列侯三年聶政爲嚴仲子斬韓相俠累		卷首		

輯校卷數 及則段數	敍事內容及中、尾題	P2569	P2589
[卷七]	春秋後魏語第七		
(一)	桓子之孫曰文侯文侯以樂羊爲將而攻中山		
(二)		
(三)	文侯飲酒皆令諸大夫論己才能		
(四)	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		卷首
(五)		
(六)	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		
(九)(十)(十一)	武侯十六年卒子惠王立卅年伐趙		
(十二)	惠王卅六年卒葬有有曰矣天大雨雪		
(十三)	襄王元年與諸侯會於徐州		
(十四)	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		
(十五)	哀王九年相田需死		殘
(十六)		
(十七)	出王再拜而遣之唐雎到入見秦王		
(十八)	趙惠文王惡范痤使人來告曰		
(十九)(二十)(二十一)		
(二十)	[三十四年安釐王卒信陵君無忌]亦卒子景泯王立		
(二十一)	鄖陵君者魏之族也		
(二十二)	初鄖陵人縮高其子仕於秦秦以爲管守		
[卷八]	春秋後楚語 第八		末
(一)		
(二)	肅王十一年卒弟宣王立		
(三)		
(四)	魏王遺懷王美女懷王悅之		末
(五)		

註 釋

①：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二)《春秋後國語跋》曾述所藏《秦語》云：「

予以宣統庚戌（西元一九一〇年）得之燕市，蓋石室藏書，由敦煌解送學部時，爲人所盜鬻者。初不知爲何書，檢宋本《白氏六帖》卷四（原註：鼎類）引《後語》：『秦興師臨周以求九鼎……』云云，今檢此卷，則正在卷末。又《國策》卷一（原註：紹興刻川姚氏本）『秦興師臨周』章，姚宏續注引《後語》校勘同異，與此卷亦合，知此爲《春秋後秦語》矣。」在此篇前後仍有伯二五六九、伯二五八九兩卷跋文，並爲石室開啓後，論述《後語》之先鋒。羅氏之歸屬此三卷爲《後語》，於後人鑑定《後語》殘卷，功莫大焉。蓋宋以後《後語》已不易得，元吳師道得之猶不能篤論爲孔衍《後語》，至於清末去吳師道又五百餘年，《後語》已漸不爲人所識；況其內容多在《國策》、《史記》之間，敦煌寫卷又是殘篇斷簡，尤難論定。此則羅氏不可抹滅之功也。

②：諸人撰述目錄始末，可參見《敦煌遺書總目索引》王重民《後記》頁五四三～五五二。

③：《新唐書》五《玄宗本紀》云：「（天寶）三載正月丙申，改年爲載。」爾後何年回改，史無明載。然《新唐書》六《肅宗本紀》自乾元元年以後之紀年，始改「載」作「年」。是玄宗天寶三載（西元七四四年）至肅宗至德二載（西元七五七年）間書「年」作「載」。（又案：《舊唐書》十《肅宗本紀》所載肅宗有至德三載，無乾元元年，與《新唐書》紀年稍異。蓋至德三年（西元七五八年）中改年號作「乾元」，並回改「載」作「年」也。）說可參輯校卷二(二)①校②，又(三)②校⑤。

④：王國維《春秋後語背記跋》已據此論述該卷背所書「望江南」等詞之書寫年代。（收入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二)）

⑤：原名見「參考及引用書目」，此所用譯名，據《敦煌遺書總目索引》王重民《後記》。

⑥：原文作：「Brownish yellow paper, discoloured. 5ft.」

⑦：向達《倫敦所藏敦煌卷子經眼目錄》錄此條「語」字下有「下」字，今就顯微膠卷所示無「下」字。且「《趙語》下」在《後語》中爲卷五，非卷四也。

⑧：見林平和《羅振玉敦煌學析論》頁三四。

⑨：此目錄爲羅福蔓譯，發表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出版，標題更爲「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

⑩：羅福蔓譯伯希和《將來書目》載此云：「末有藏文」，即古藏文，唐時

吐蕃文。羅氏所譯見前注。

⑪：說見蘇瑩輝先生《略論唐代河西五州之陷蕃及其光復》一文。（收入《敦煌論集續編》頁一五五～一七七）。

⑫：此卷正反面黃永武先生《敦煌寶藏》並云：「闕號，併入他卷。」羅氏因伯希和之借閱得影印正面文字入《鳴沙石室佚書》(二)之中，王重民在巴黎猶得見及正反面文字。此其因蓋以卷末有吐蕃文數行，因併入前二千號非漢文寫卷之中，故黃先生所得顯微膠卷闕此號也。

⑬：小翟理斯雖著錄此卷，然猶不知此寫卷為《後語》釋文。

⑭：原文作：「Buff paper. 7 $\frac{1}{4}$ ft.」

⑮：此為敦煌具注曆，說已見施萍亭《敦煌曆日研究》頁二二四及三四九。（此篇刊載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甘肅人民出版社所出版《一九八三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文史遺書編上》頁三〇五～三六六。）

三、《春秋後語》注本考

《後語》亡佚後，只殘存一鱗半爪在古注、類書中，其中雖偶兼注文，然猶沙中檢金，難窺注本究竟。自敦煌殘卷斯一四三九號《後語》釋文本出，羅振玉、王重民等乃稍有論述，惟囿於所見材料，未暇深究，縱有考訂，亦多片面之說。

歷來論述注文者首推乾嘉學者章宗源（西元一七五二～一八〇〇年），其於《隋書經籍志考證》三「春秋後國語」條下云：

《御覽》共引六十餘事，其注文既徵異同，復釋詞義。如《州郡部》「殷殷駒駒」注「車馬聲也。駒，火寵切。」《服章部》「魏太子擊逢田子方於朝歌」注「朝歌，紂之所都，今衛州地。」《疾病部》「君有疾在腠理」注「腠理，皮膚也。」《珍寶部》「醮而出不意」注「醮，謂祭盟之類也。」未知此注為衍本注抑李昉等所增。^①

其後羅振玉據姚宏續注《國策》所引《後語》注文，以為《御覽》所出注乃其本注，非李昉所加；又據注文「朝歌今衛州地」一語，以為「衛州」之名始於五代，因推測作注者恐即五代時人^②。逮王重民作《敍錄》，乃據日人藤原佐世《見在書目》及《新唐志》春秋類載錄，斷定作注者為盛唐人盧藏用，並據《新唐書》地理志言衛州之置在五代之前，以駁羅說。^③

唯此說法早見王謨《漢魏遺書鈔》「春秋後語輯本敍錄」。其據《新唐志》載錄及吳師道校注《國策》所引，斷為盧藏用注。謨為乾隆四十三年進士（《清

史列傳》六八），與章氏約略同時，然而諸人未見，以致揣測不一，必待王重民爲之發明。

自敦煌殘卷出，中有斯一四三九號《後語》釋文本，王重民又懷疑此殘卷即爲盧注④。此後學者研究，概不出前述諸人之範疇。⑤

然而盧藏用《後語》釋文既佚，豈是根據片段注文可以輕下決斷。今董理《後語》佚文，除敦煌殘卷釋文本外，尚有《御覽》、《弘決外典鈔》、姚宏續注《國策》、吳師道補正鮑注《國策》等四種引及注文⑥。此四者所引注文，語多零碎，與釋文本逐篇摘句者不同。若持與釋文本相較，諸書與寫卷注文似非同出一人之作也。茲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1 《御覽》

《御覽》九〇七免引《後語》及注云：

昔齊有良兔曰：東郭俊（原注：本或作狡兔，以其善走，故曰俊），一日走百里。有良狗曰：韓子獵（原注：黑犬也，獵讀如盧也），亦一日而走百里。使人遙見而指屬（原注：指屬猶指蹤也。屬音之欲切），則雖韓獵不及良兔；蹤跡而蹤之，則雖東郭不能離也。（此宋玉說楚襄王語，見輯校八(+)。）

此則釋文僅有「良菟（原注：湯露反），東郭駿（原注：濁闕反）」二注文，繁簡相去甚多。又卷八九六馬四引孫臏助田忌賽馬事，「重射」下注云：「馳馬爭先，射重稱（科）爲勝也。」「君弟」下注云：「弟，但也，亦且也。司馬長卿：『弟如臨邛』是也。」而釋文本釋此則作「重射（原注：食邪反，謂以千金爲質，驛馬力射。）君弟（原注：徒帝反）」。所注之處雖同而注文迥異。此文亦見《史記》六五《孫子吳起列傳》，《索隱》注「弟，但也。」與《御覽》同爲釋義，是《御覽》所引注與釋文本非出一家可知。又卷六八二璽：

秦破魏軍於華陽，走我將軍孟卯。王使段干木子崇與秦南陽，以千金和。蘇代謂王曰：「欲璽者段干木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欲地者制璽，欲璽者制地，魏地不盡則不和（原注：言段干木子以地兌秦而求相印）。且夫以地事秦譬猶以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也。」王曰：「是則然矣。雖然，事始已行，不可更矣。」

釋文本於此則只注「段干崇（原注：段干姓，崇名。）」此可見非但《御覽》所引之注與釋文本異，即《御覽》所引《後語》已與釋文本底本有版本上之差異。

2.《弘決外典鈔》

《外典鈔》引《後語》注僅有一則⑧，卷三敍扁鵲事「越醫也」下云：「本注云：今越醫蓋因其名爲號也。」釋文本敍扁鵲事在卷九《齊語》，無此條注文。

3.姚宏續注《國策》（黃丕烈讀未見書齋刊本）

《國策》十七楚四「莊辛謂楚王」章「飲茹谿流」句，續注云：「《後語》：『飲茹溪之流』注云：『茹溪，巫山之溪。』」，此則見《後語》卷八《楚語》，「茹溪」二字釋文本不出注。又《國策》二三魏二「魏惠王死」章「蠻水齧其墓」續注云：「《後語》作『蠻水』。注：『盛弘之《荊楚記》曰：『宜都縣有蠻水，即烏水也。今襄州南有烏水。』』按：古公亶父以修德爲百姓所附，遂杖策去之，與太姜踰梁山而止於岐山之陽。故詩曰：『率西水許，至于岐下。』是爲太王。太王生季歷，季歷卒，葬鄖縣之南，今之葬山名。而皇甫謐云：『楚山一名滴山，鄖縣之南山也。』縱有楚山之名，不宜得蠻水所齧，雖惠子之書五車，未爲稽古也。」」⑨。魏惠王死見《魏語》第七，釋文本只注「官費」「施期」「前和」「張朝」「亟葬」五條，而不及「蠻水」。倘爲一人所注，不宜疏漏如是之多。

4.吳師道補正鮑本《國策》（四部叢刊景元至正刊本）

《國策》卷五「楚考烈王無子」章「朱英」下云：「《後語》云：『觀人朱英』注『觀地在河北平原』而釋文本楚第八亦有『朱英』，下雙行小注云：『於京反，《史記》及《國冊（策）》無此人字。』」吳校所引注文釋「觀」地，釋文本則釋「朱英」而無吳氏所引，二者顯非一家之注。又吳校本卷九「燕太子丹質於秦」章，「以藥淬之」下去：「《後語》註云：以藥水鑒七首爲淬。」釋文本燕第十「藥淬」下云：「七封反，劍刃。」吳氏引《後語》注乃用以正鮑注「淬，當從火，堅刀刃也。」而發，然兩者所注字雖同而論異，益知非一人所注。

今既已知釋文本與諸書所引注不同，而吳師道引《後語》注曾稱「盧藏用《後語》注」「一本標盧藏用注《後語》云」（引見第叁章第三節），是知吳氏所用《後語》爲盧注本，而釋文本非盧氏所注亦明矣。至於各注本之年代，則略作如下推測：

1.斯一四三九釋文本

釋文本之作者，今無從得知，唯撰述年代，略可由下列數端推知：

- (1)此寫卷背面爲唐宣宗大中十二年（西元八五八年）具注曆（說詳第肆章第二節斯一四三九敍錄），則此抄猶在大中十二年之前。而由其抄寫譌亂觀之，知此爲轉錄本，則其撰寫年代猶在其前也。
- (2)注中引及《史記》注文，止於裴駟《集解》，而未及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是釋文本雖未必在二家注之前，然既使在其後，亦相去不甚遠。
- (3)《後語》敍秦滅齊後，遷齊王建於共事，釋文本《齊九》出注云「於共，居凶反，今汲郡恭成懸是。」（輯校卷九^刊）「恭成懸」三字當「共城縣」傳鈔之誤，《史記》四六《田完世家》《正義》云：「今衛州共城縣也」是。考《舊唐書》三九《地理》二河北道「衛州」「共城」條下云：「漢共縣，隋因之。武德元年，置共州，領共城、凡城二縣。」是「共城」漢至隋並稱「共縣」，唐武德元年後始稱「共城縣」。又《舊唐志》（卷同上）「衛州」條云：「衛州望，隋汲郡，本治衛縣。武德元年，改爲衛州……貞觀元年，州移治於汲縣，又廢殷州，以共城、新鄉、博望三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汲郡。乾元元年，復爲衛州。」是唐代唯天寶元年（西元七四二年）至乾元元年（西元七五八年）稱「衛州」爲「汲郡」。張守節《正義》撰於開元二十四年（西元七三六年，此據其自序署年。），宜其稱「衛州共城縣。」而釋文本稱「汲郡恭成懸」，則當在天寶元年至乾元元年間也。

2 《太平御覽》

《御覽》所引注文，與《外典鈔》、姚宏、吳師道所引注，皆無重複。其釋音多作「某某切」，蓋經後人改定。卷九一一鼠引《後語》有「秦、韓相攻，軍於闕與。」句，注「闕，烏連反。」或爲改定未盡之跡。又吳淑《事類賦》亦引《後語》及注，雖不出《御覽》之範疇，然並較《御覽》爲佳^⑩。吳淑亦曾參與《御覽》之撰修，恐原已有一注本，故得共相取捨也。

3 姚宏續注《國策》

姚宏所引注並不標明爲何人所作，唯由下列二端，亦可推論其所見《後語》注蓋與吳師道所見同爲盧藏用注本也。

- (1)姚宏續注《國策》其題辭嘗敍及《國策》佚文云：「正文遺逸，如司馬貞引『馬犯謂周君』……《春秋後語》『武靈王游大陵夢處女鼓瑟』之

類，略可見者如此，今本所無也。」此所謂《春秋後語》，即其注文也。而吳師道校注本《國策》六「王破原陽」引《春秋後語》及注，注文引《國策》武靈王游大陵事，正與此合。是兩者所見《後語》注似即同一本。

(2)姚注《國策》四秦二「甘茂之秦且之齊」章續注「鬼谷」云：「《後語》『槐谷』，注云：『槐里之谷，今京兆始平之地。……』考《舊唐書》三八《地理》一關內道「京兆府」「興平」條云：『隋始平縣。……景龍四年，中宗送金城公主入蕃，別此於，因改金城縣。至德二年十月，改興平縣。』」^⑪宋代亦稱「興平縣」，隸永興軍路京兆府^⑫。而姚氏引此注云「今京兆始平之地」，知撰此注者猶在唐中宗景龍四年（西元七一〇年）之前也。以此衡諸盧藏用活動年代，亦頗相符合^⑬。

至於《弘決外典鈔》所引注，為釋文本所無，他書亦不及徵引。考《外典鈔》為日人所作，而傳至日本之《後語》，除孔衍原本外，據《見在書目》、「外典目」^⑭所載，亦僅有盧藏用注本；則具平親王所引注，當或盧藏用注本也。

因此，諸本注文非僅一家，除盧藏用注本已經唐志著錄外，疑有別家別本注文。今日所見之呈現不一者，實基於此，而諸注年代當在唐、五代間也。

注 釋

①：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頁四九五九。

②：見羅氏《鳴沙石室佚書》第二冊《春秋後國語跋》。

③：頁九一「趙語上伯三六一六」敍錄。

④：見同注③，王氏只據目錄所載，未見原卷，此乃推測之辭耳。

⑤：楊家駱先生《兩晉遺籍輯存序》（下）（《仰風樓文集》頁五四三）即從王重民之說，廖吉郎撰《兩晉史部遺籍考》亦從之。

⑥：案《事類賦》二一馬兩引《後語》皆有注，然大致與《御覽》同，故不列。又鮑本《國策》卷九「張儀為秦破從連橫謂燕王」章「則易水、長城非主之有也」鮑注云：「濟北，盧注云：『東至海，蓋亦距燕云。』」未知是否為盧藏用注《後語》文，以鮑注他處皆不引《後語》，而此云盧注亦未說明，故闕而不論。

⑦：《弘決外典鈔》為日本平安朝具平親王於正曆二年（當北宋太宗淳化二

年，西元九九一年。)所撰。撰述原由已詳《外典鈔》自序中。約其意蓋以唐人釋湛然所撰《止觀輔行傳弘決》十卷(一名《輔行記》又名《止觀輔行記》)所引外典，太為繁碎，且輾轉傳鈔，滋生譌誤，因鈔出此部分，並引原書之注以為《外典鈔》之注疏。

⑧：此從尾崎康《弘決外典鈔引書考並索引》(《斯道文庫論集》三頁三二一「春秋後語注」條。)案《止觀輔行傳弘決》引《後語》僅有二則，具平親平撰《外典鈔》皆有注，然僅一條有「本注云」標題，可確定為《後語》本注，餘或引《史記》以別互見，或引郭璞云，皆未必《後語》原注，今存疑。

⑨：姚宏引此注文，鄭輯本以「按」字以上為《後語》注。然按字以下所云「縱有楚山之名，不宜得蠻水所齧，雖惠子之書五車，未為稽古也。」「蠻」字乃據《後語》，不據《國策》；又如屬辨正異文，則不當云惠子未為稽古。且姚氏引此後又云：「蠻音燭，說文云『漏流也，一曰瀆也。』墓為漏流所瀆，故曰『蠻水齧其墓』，不必譏惠子也。」與前文顯非一人之注，今並屬之《後語》注。

⑩：《御覽》八九六馬四引《後語》敍蘇代說淳于髡事，有「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十溢，以為馬食。」句，注云：「不斥言人欲，云為馬之芻草。」吳淑《事類賦》注二一馬亦引其事，末並出注云：「馬食，不欲斥言之。」又同卷敍孫臏事，有「馳逐重射」句，注云：「馳馬爭先，射重稱為勝也。」《事類賦》卷同前引此，末亦出注云：「重射，射重科為勝。」是吳淑所引注雖較簡，然較《御覽》為通順。

⑪：案：《新唐書》三七《地理》一「景龍四年」作「景龍二年」，鼎文景中華書局點校本《新唐書》三七校勘記云：「『二年』，《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同。本書卷四《中宗紀》、《舊書》卷七《中宗紀》、卷三八《地理志》、卷一九六上《吐蕃傳》及《唐會要》卷六均作『四年』，應以『四年』為是。」今從之。

⑫：見《宋史》八七《地理》三「京兆府」條下。

⑬：盧藏用生卒年未詳，據《舊唐書》九四、《新唐書》一二三本傳所載，知盧氏於武后長安年間，任左拾遺。中宗神龍中，累轉起居舍人，兼知制誥，俄遷中書舍人。景龍中，為吏部侍郎，又遷黃門侍郎，兼昭文館學士，轉工部侍郎、尚書右丞。玄宗先天中，坐託附太平公主，配流嶺表。開元(西元七一三～七四一年)初，起為黔州都督府長史，兼判都督事，未行而卒。

⑭：「外典目」乃《外典鈔》前臚列之外典書目。其目云「春秋後語十卷：凡（孔）衍記，八卷；范陽盧藏用注。」（此據故宮觀海堂藏書寶永丁亥光榮刊本）「孔」字形譌作「凡」；「八卷」則殊不可解，恐亦有誤。

四、《春秋後語》吐蕃文譯本考

法人伯希和於一九〇七年至敦煌，携走頗多邊陲少數民族之文字寫卷。以向來未曾影印公佈，研究者鮮。至西元一九七八、八〇兩年，法國出版兩集《敦煌古藏文手卷選集》①，影印部分原卷。其後王堯、陳踐於西元一九八三年自兩冊中又選譯部分資料，略加說明，編成《敦煌吐蕃文獻選》一書。於是敦煌所出吐蕃文寫卷，乃稍為國人所知。

《手卷選集》第二冊中編號為 P.T. 九八六及 P.T. 一二九一兩號為吐蕃翻譯中國作品之寫卷。其中 P.T. 一二九一號，日人今枝由郎曾於一九八〇年以法文發表《從 P.T. 一二九一辨識中文原文——戰國策的藏文譯本》②一文，對該寫卷加以說明、解讀及音譯。並推測此吐蕃文（即古藏文）譯本即《戰國策》之譯文。其後一九八三年法人石泰安（R.A. Stein）撰《古西藏 I — 敦煌所出寫卷中古藏文翻譯印度文及中文所用之字彙》③，亦同今枝氏之說④。同年八月，王堯、陳踐就古藏文原卷重新解譯為漢文⑤，並用《戰國策》相對篇章略加比勘，更進一步探討吐蕃文譯本與《國策》間之諸多問題，然猶囿於此文為《戰國策》譯本，故於吐蕃文與今本《國策》間之格格不入，不能得到圓滿之解釋。次年馬明達撰《P.T. 一二九一號敦煌藏文文書譯解訂誤》⑥一文，就吐蕃文譯本與《國策》間之不合處，一一解析，並引《春秋後語》以相比對。乃一反前說，以為 P.T. 一二九一號吐蕃文譯本乃譯自孔衍《春秋後語》，非《戰國策》。茲歸納其說，凡有數端：（以下所舉吐蕃文則數，並依據王堯、陳踐《敦煌吐蕃文獻選》漢譯則數⑦。）

(一)就內容而言

漢文還譯共有六則，皆敍魏國事。第一則見《魏策》二，第二則見《魏策》三，第三、五、六則見《魏策》四；其中第四則敍魏王假時王賁滅魏事，不見《國策》，而見於《史記》六《始皇本紀》⑧。馬明達舉伯二五八九《魏語》引證之云：「《魏語》有王賁滅魏這段材料，這是藏譯本與《國策》無關的最有力的證據之一。」案：《後語》內容取材於《國策》、《史記》，由輯校中可見其梗概。而王堯所譯六則，並見《後語》卷七《魏語》中，與《國策》散見諸策者不

同。

(二)就體例而言

還譯第一則首有「襄王薨，子哀王繼位。」第二則首有「哀王薨，子昭王繼位。在位十九年，昭王薨，子（安釐王）繼位。」皆今本《國策》所無，而見於《史記·魏世家》，王堯以爲此乃藏文譯者據《史記》補入。馬明達分別舉伯二五八九《魏語》及黃奭《春秋後語輯本》，以說明此世系傳承乃孔衍據《史記》所補，非譯者所爲。案：孔衍撰《春秋後語》，分國繫年（詳見第貳章第二節），故於每國之帝王世系，記載頗詳，此其不同於《國策》者也。以此吐蕃文書例，衡諸敦煌《後語》殘卷，無不若合符節。又第六則首有「往昔，安陵人名縮高者……」「往昔」二字爲《國策》所無。馬明達舉伯二五八九《魏語》「初，鄖陵人縮高……」以爲對應，說明其敍事特徵相同。案：此與前所引同爲體例之差異，前文敍《後語》之體例有「注重敍事之完整」，即孔衍善用倒述法，一則用以彌補編年體之缺，二則詳一事一人之首尾。此例與《後語》全篇皆合。

(三)就異說而言

還譯第一則云：「哀王爲政，以田需爲相臣，頗得王之信任。」「哀王」《國策》只云「魏王」，而馬明達舉伯二五八九《魏語》「哀王以田需爲相，甚貴信之。」正與吐蕃文譯本合。案：此孔衍據《史記·魏世家》補入。《史記》雖不載惠子說田需事，然《魏世家》云：「哀王立，張儀復相秦。」又「（哀王）九年……魏相田需死。」則哀王九年以前田需爲魏相可知。

餘如行文之比較，馬氏皆有明言，雖其所據《後語》素材，頗有待商議處，然P.T.一二九一號非譯自《國策》而爲《春秋後語》者，當無疑義。

唯此吐蕃文譯本，尚有待商榷者一二。蓋馬氏所用以比勘之伯二五八九《魏語》殘卷，中間頗有殘斷。若還原孔衍《春秋後語》卷七《魏語》全帙，則吐蕃文譯本亦非全譯本，今爲方便解說，茲列表於次：

輯校 卷七	魏王 世系	敍事 (還原《後語》)	《後語》殘卷 及類書徵引	P.T. 1291	諸書互見	備註
(廿)	襄王	襄王元年， 與諸侯會於徐州 ……欲爲中天之 臺……許綰負槧	斯一四三九 (釋文本) 伯二五八九 伯二五六九		《新序》六	

		操插以諫。				
(古)	襄王	襄王十六年 卒，子哀王立。 哀王以田需爲相 ，甚貴信之…。	斯一四三九 伯二五八九 《御覽》九五 七楊柳下	P.T. 1291 (一)	《國策》二 三魏二	
(古)	哀王	哀王九年， 相田需死。而張 儀、犀首、薛公 並在魏，楚相昭 魚不善三子…。	斯一四三九 伯二五八九		《國策》二 三魏二 《史記》四 四《魏世家》	
(古)	(昭王) 安釐王	……(安釐 王四年)秦破魏 軍於華陽，走我 將軍孟卯，王使 段干木子崇與秦 南陽，以千金和 ，蘇代謂王曰… …。	斯一四三九 《御覽》六八 二璽、九二七 惡鳥	P.T. 1291 (二)	《國策》二 四魏三 《史記》四 四《魏世家》	伯二五八九 此段全亡， 此據宋刊御 覽，猶見 P.T. 一二 九一號誤「 段干崇」爲 「段干」「 子崇」二人 之跡。⑨
(古)	安釐王	秦敗魏於華 ，魏王且入朝於 秦。周訴請王曰 ……。	斯一四三九		《國策》二 四魏三	
(古)	安釐王	(十一年) 秦伐我鄆丘。秦 昭王謂左右曰： 「今時韓、魏與 始孰彊？」…… 中旗伏琴而對… …。	斯一四三九 《御覽》三六 九肘		《國策》六 秦四 《史記》四 四《魏世家》	

(五)	安釐王	齊、楚相約而攻魏，魏人有唐雎者年九十餘西說秦。	斯一四三九 伯二五八九	P.T. 1291 (三)	《國策》二 五魏四 《史記》四 四《魏世家》	
(六)	安釐王	趙惠文王惡范痤，使人來告曰：「爲我煞痤……。」	斯一四三九 伯二五八九 《說文繫傳》 十一「極」		《國策》二 一趙四 《史記》四 四《魏世家》	
(七)	安釐王	魏王欲親秦伐魏，以求故地，無忌謂魏王曰……。	斯一四三九		《國策》二 四魏三 《史記》四 四《魏世家》	
(八)	安釐王	公子（無忌）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	斯一四三九 《御覽》八三 二獵下 胡曾《詠史詩》一陳蓋注		《史記》七 七《魏公子列傳》	本則全取《史記》列傳文，幾無刪節。
(九)～ (十)○	景湣王 王假	[三十四年，安釐王卒，信陵君無忌]亦卒，子景湣王立。十五年卒，子王假立。三年，秦始皇使王賁引洪溝灌大梁，大梁城壞，虜王假，而滅其國也。	斯一四三九 伯二五八九	P.T. 1291 (四)	《史記》四 四《魏世家》 六《始皇本紀》	本則《國策》本載
(十一)		鄖陵君者，	斯一四三九	P.T.	《國策》二	

		魏之族也。秦始 皇既滅魏，使人 謂鄒陵君曰……。	伯二五八九 伯二五六九	1291 (五)	五魏四	
(國)三		初，鄒陵人 縮高，其子仕於 秦，秦以爲管守 。信陵君攻之不 下，乃使人謂鄒 陵君曰……。	斯一四三九 伯二五八九	P.T. 1291 (六)	《國策》二 五魏四	此事在魏未 亡之前，且 爲上則鄒陵 君之事，故 繫於此，用 倒述之法， 《後語》全 書之例皆然 。

根據上表，可知(國)至(國)三中，(國)、(國)、(大)、(大)、(國)、(國)，不見於吐蕃文譯本，唯以吐蕃文原卷影本視之，其卷首卷末並留有餘白，各則間空一行，除第四、第五則間殘斷外^⑩，則與則間皆相連屬，然而內容猶較漢文本《後語》爲略，豈據譯時所見即爲節略之本？抑或其翻譯時有所去取邪？斯又不敢遽斷，存疑而已。

註 釋

①：此二書原本未見，書名王堯譯名亦不一致，今依王堯《敦煌藏文寫本手卷研究近況綜述》一文錄其全名及譯名如下：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M, par
A. Macdonald et Yoshiro Imaeda

其全名應作「《國立圖書館所藏藏文文獻選，並以印度事務部和大英博物館所藏文獻補充者》。A麥克唐納與今枝由郎編」本文中所據書名，爲王堯所編《敦煌吐蕃文獻選》之序言所稱。

②：此篇刊載於匈牙利科學院《東方學報》第三十四卷（一～三）頁五三～六八（一九八〇）[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 Tomus XXXIV (1-3), 53-68 (1980)]其原篇名作：

L' IDENTIFICATION DE L' ORIGINAL CHINOIS DU PELLiot
 TIBÉTAIN 1291 —— TRADUCTION TIBÉTAINE DU ZHANGUOCE 戰國策

其後今枝氏於一九八五年八月東京大東出版社所出版《講座敦煌》六一《敦煌胡語文獻》一書中有「中國イスト古典—『書經』、『戰國策』、『ラーマーセナ』」一文，仍持此說。

③：此篇刊載於法國巴黎「法蘭西遠東學院學報」第七十二卷，頁一四九～二三六（一九八三）[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OME LXXII, 149-236] 其原篇名作：TIBETICA ANTIQUA I—LES DEUX VOCABULAIRES DES TRADUCTIONS INDO-TIBÉTAINE ET SINO-TIBÉTAINE DANS LES MANUSCRITS DE TOUEN-HOUANG 。

④：見前註頁二一九。

⑤：見所著《敦煌吐蕃文獻選》頁八二～九九。

⑥：載《敦煌學輯刊》六頁十四～二四。

⑦：R.A. 麥克唐納、今枝由郎所編《敦煌古藏文手卷選集》只分五則（原卷影本編碼），今枝由郎《從P.T. 一二九一辨識中文原文—戰國策的藏文譯本》（註②）一文，譯吐蕃文爲法文，亦分五則。而王堯漢文還譯時析其中第四則爲二，乃爲六則。王堯所分實誤，王氏以卷子殘斷處分則，未注意其文意，其第四則云：

魏王假在位時，秦王始皇以王賁爲將，攻魏。王賁引大水灌魏之大梁城。水浸，城壞，執王假，滅之。將魏收入治下。後，魏之兄弟往昔未入爲秦之屬民者，由秦始皇遍以詔書諭之：爾之國君政事已爲朕所滅，地亦入秦矣……此則中「將魏收入治下」以下已屬鄖陵君之事，所謂「魏之兄弟往昔未入爲秦之屬民者」即指鄖陵君，不宜與第五則唐睢事析爲二。然馬明達撰《P.T. 一二九一號敦煌藏文文書譯解訂誤》並據以論述，故此所指悉依所分所譯。

⑧：王堯還譯時舉《史記》四四《魏世家》及太史公案語，以爲對應，馬明達亦不悟，此所據乃《始皇本紀》二十二年事，今枝由郎已言之（註⑤頁五四）。

⑨：王堯、陳踐P.T. 一二九一還譯以段干、子崇爲二人（今枝由郎同）。王氏據《史記·魏世家》「段干子」及《國策·魏策三》「段干子名崇」以爲乃

吐蕃文譯者誤譯。馬明達又據斯一四三九號《後語》釋文本證其說，又舉黃庚《春秋後語輯本》（此輯全襲王謨《漢魏遺書鈔》），作「段干子從」，遂云：「如果《漢學堂》輯錄不誤，《春秋後語》本子中有寫為『段干子從』者，不知是筆誤，還是孔衍另有所據。而藏譯者由此才誤為『段干』『子崇（從）』兩個名字的。」案：《後語》此段文字，原卷已殘亡，存見處有三，一為《御覽》六八二璽、九二七惡鳥；二為說郛本《春秋後語》（李際期刊本）；三為王謨輯本。四部叢刊本《御覽》引作「段干木子崇」又「段干木子」，說郛本作「段干木子從」，王輯本作「段干子從」。是說郛本誤「崇」為「從」甚明；而王謨云所據為《御覽》，是「從」亦「崇」之譌。而吐蕃文所據蓋與《御覽》所據相近，故誤為兩人。詳參輯校卷七(共)校②。

⑩：此卷裂為四紙，然段與段間皆相連屬，今枝由郎已有說（註②頁五五）。

伍、《春秋後語》及其注文之價值

一、《春秋後語》之價值

(一)得借以了解晉人撰述戰國史之梗概

晉人撰述古史著作，無一完本存於今。所可考見者，除《後語》外唯皇甫謐《帝王世紀》十卷、樂資《春秋後傳》三十卷而已。然《帝王世紀》敍自上古至曹魏，多讖緯、傳說之言，如所云「秦武王好多力之人，齊孟賁之徒並歸焉，孟賁生拔牛角。」「秦王於洛陽舉周鼎，烏獲兩目血出。」之屬②，皆史傳所不載。與《後語》專載人事而多出史傳者迥別。且《世紀》載述時限甚長，故於戰國史事，稍嫌簡略，未若《春秋後傳》、《後語》之詳也。至於《後傳》一書，據《史通·六家篇》左傳家所載③，亦據《國策》、《史記》以成書，上接春秋，終於二世之亡，亦為戰國史事之專著。然此書為編年之作，意在接《左傳》後，與《後語》先分國再編年者不同。

今人撰述魏、晉間古史之作，或僅敍皇甫謐《帝王世紀》，而不及樂資《後傳》、孔衍《後語》④；偶或述及，猶不能詳盡⑤。實以《世紀》雖亡，而散見猶多，尚可見其梗概也。今敦煌所出寫卷，大半公諸於世，孔衍《後語》亦幸殘存其中。經輯校所得《後語》本文，約四萬九千餘字，略存全書十分之四、五矣，較諸《帝王世紀》、《春秋後傳》兩輯本為多⑥。是今人欲了解晉人撰述戰國

史之梗概，則不得不著手於《後語》。

且孔衍所以編纂《後語》，實鑑於《國策》所載戰國史事，紛亂無紀。故其改編戰國史之方法，除用《史記》及諸子、雜史以補充其內容外，其最大改變乃在體例之重整。故所作《後語》十卷，分國編年紀事，於各國之世系、政事發展，瞭然於目；敍人物又巧用倒述之體，使一人之始末見在同篇。此則《國策》敍述史事所不可及之處。而由此亦可見晉人撰述古史之方法及態度。前人所見《後語》多零散，故於孔衍所作敍述未詳，亦無由評論其得失，今因重新輯校，故申說之如此。庶可補史學中前人未及之一角焉。

(二)可持以校勘《戰國策》、《史記》

《春秋後語》全書皆敍戰國時事，而所取材又多自《國策》、《史記》出^⑦；故歷來校此二書者，即頗徵引《後語》，以比勘異同。如《史記》七十《張儀列傳》：「張儀既相秦，爲文檄告楚相曰……」「文檄」下《索隱》引王劭云：「按《春秋後語》云：『丈二尺檄』。」是知隋代既已用《後語》以校《史記》矣^⑧。

其後唐司馬貞撰《史記索隱》，亦頗用之^⑨。至宋姚宏^⑩、元吳師道校《國策》，則援用益廣，並及其注文。明以後，《後語》散佚，而清人如王念孫《讀書雜志》、梁玉繩《史記志疑》、黃丕烈《國策札記》等，雖未見《後語》原帙，仍輾轉徵引，以校此二書。

時至今日，校讎之學精益求精。雖《後語》尤不能得，然校《史記》者如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施之勉《史記會注考證訂補》、王叔岷先生《史記斠證》，校《國策》者如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皆自類書、古注中搜得《後語》片言隻字，用以參校異同。是《後語》一書，自南北朝以來，學者既用以校勘《國策》、《史記》，至於今日，猶未能盡也。而《後語》於此二書有相當之校勘價值，又可知矣。茲略舉數例以說明之。

1 《史記》七十《張儀列傳》，張儀說韓王云：「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菽而麥，民之食大抵飯菽藿羹。」王念孫《讀書雜志》三之四「飯菽」條云：「念孫案：『飯菽』當爲『菽飯』，『菽飯藿羹』相對爲文。《韓策》作『豆飯』，豆亦菽也。姚宏校《韓策》引《春秋後語》亦作《菽飯》。」今敦煌所出《後語》殘卷並作「菽飯」^⑪，與姚氏引合，並可證其說。此王氏轉引《後語》以證《史記》譌倒之例。

2 《國策》十四楚一「張儀爲秦破從連橫」章，「楚嘗與秦構難……此所謂

兩虎相搏者也。」《史記》七十《張儀列傳》同。《讀書雜志》二之二王引之曰：「《太平御覽·兵部》引此『搏』作『據』，『據』字是也……《文選》江淹《雜體詩》『幽并逢虎據』李善注引此策『兩虎相據』，尤其明證矣。《史記·張儀列傳》載此文，當亦作『兩虎相據』。《集解》引徐廣『音戟』，正是『據』字之音，《呂后紀》『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據』字徐廣音戟，正與此同。……《老子》曰：『猛獸不據，攫鳥不搏。』《鹽鐵論·擊之篇》曰：『虎兕相據而蝮蟻得志』皆其證也。今本《史記》作『兩虎相搏』蓋後人多聞搏，少聞據，故改『據』爲『搏』，若本是『搏』字，不得有『戟』音矣。《御覽》、《文選注》引《楚策》並作『據』，今本作『搏』，亦是後人所改。學者據徐廣之音以正《史記》，並據《御覽》、《文選注》所引以正《楚策》可也。」王引之所舉證頗精審，王叔岷先生《史記斠證》（頁二二四六），總《史記》校勘之大成，亦同其說。今覈之伯二七〇二《後語》寫卷敍此事，正作「兩虎相據」，適可證成其說。惜兩王氏俱未見及，否則又爲其說增一例證矣。此爲《後語》證成王引之校勘《國策》、《史記》之一例。

3. 《史記·張儀列傳》張儀說齊湣王：「今秦之與齊也，猶齊之與魯也。」上「齊」字，梁玉繩《史記志疑》二九：「鄧以讚曰：《秦策》（齊策）作趙，是。」（頁十三左），王叔岷先生《史記斠證》云：「案：《春秋後語》作『今秦之與趙』亦可證此『齊』字之誤。（原註：涉上下文齊字而誤）」（頁二二五〇）。案：王說是。《後語》載此見伯五〇三四卷背、伯五五二三背並作「今秦之與趙，猶齊之與魯。」而羅氏舊識《秦語》上句原作「今秦之與齊趙」，後又塗去「齊」字，而與上兩寫卷合，猶可見《史記》誤「趙」爲「齊」之跡。
4. 《史記》四三《趙世家》：「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獻侯少即位，治中牟。」又「（烈侯）六年，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追尊獻子爲獻侯。」梁玉繩《志疑》二三云：「獻侯是追尊，不當稱侯。」其說是，今《後語·趙語上》敍此云：「襄子有疾，卒，以其兄伯魯之不得立也，廢其太子，更立代成君之子完爲太子，是爲獻子。獻子卒，列侯立。」正與梁氏之說合。
5. 《國策》二三魏二「魏惠王死」章：「爲人子者，而以民勞與官費用之故，而不行先王之喪，不義也。」「用」字《呂氏春秋》二一《開春》同。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云：「金正煒曰：『用』字疑衍。民勞與官費爲對文，上文官費下亦無用字。」（頁一二〇八）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亦同金氏之說（頁一四三二），彼說皆無佐證，今檢《後語·魏語》云：「爲人子而以民勞官費之故而不行先王之喪，不義。」（輯校七(廿)）亦無「用」字，適可證成其說。

此所舉五例，或爲前賢已用之例，或爲前賢所未用而適可以輔其說者。此蓋有二因，一則姚宏、吳師道之前，雖見及《後語》原書，然徵引尚未多；二則《後語》散佚後，諸人雖亦間有援引，然搜輯未盡，所見有限¹²，故未免有遺珠之憾。

今所輯《後語》，綜覽敦煌所出寫卷，並搜羅古注、類書等徵引，一則可以證前人徵引之說，二則可以補其未足也。

(三)保存前人未載之史事及異說

《後語》所據素材，多見於《國策》、《史記》中，然亦有二書所不載，而爲孔衍據他書補入者。唯孔衍所據他書，今又失傳，故後世引用，仍以《後語》爲首見也。今略舉二例以明之：

- 1 「秦興師臨周而求九鼎」事，見《國策》一東周首章，《國策》所載「周王」「齊王」，《後語》作「周顯王」「齊宣王」。後世編年之作如《大事記》即據姚宏所引《後語》而附載於顯王三十三年，宋太丘社亡之前¹³。顧觀光《國策編年》從之¹⁴。是姚宏以下並以此說未見他書，故錄《後語》文以備一說也。
- 2 「韓、魏相攻，晉年不解，秦惠王欲救之。」此事見《國策》四秦二「楚絕齊齊舉兵伐楚」章及《史記》七十《張儀列傳》，並未標明年代。而《後語·秦語中》：「惠王十二年，韓、魏相攻，晉年不解，惠王欲救，問於左右。」（輯校二(二)○）繫於秦惠王前元十二年，爲諸書所未載。吳師道考此事云：「考秦惠王時，唯十三年，韓舉、趙護帥師與魏戰，敗績。」案：韓舉事見《史記》十五《六國年表》及四五《韓世家》，是豈《史記》所載爲韓敗績之年，而陳軫使秦則在其前一年耶？今考諸《張儀列傳》陳軫去秦之楚爲惠王前元十年，事在張儀相秦之後，如《後語》所云十二年由楚使秦，亦合於史實。此亦可備一說，爲諸書所未載錄者也。

餘如《御覽》七二六蟲卜引《後語》云：「蘇秦事鬼谷子，學終辭歸，道乏困行，以燕人蟲卜傳（傳）說自給，各解臧獲之裘。」敦煌伯三六一六《後語·

趙語上》敍蘇秦事亦及之（輯校四(七)⑥）。此事諸書亦不載，施之勉《史記會注考證考補》引之（頁一一六五），以備一說。又伯三六一六《趙語上》載蘇秦事云：「張儀入楚，蘇秦入趙，逢其隣子易水之上，貸布一疋，約償百金，隣子不與。邯鄲之北有蘇人侯，蘇秦往說之，蘇人侯送以黃金百溢。其家丞諫曰：『君之與客無故，而送之百金，其說可得聞也？』蘇人侯曰：『客，天下之辯士。立談之間再奪我地而復歸之。吾地雖小，豈直百金？』」此二事唯見《御覽》八二〇布所引《典略》文，而《典略》爲魏、晉間魚豢所作，與孔衍時次相近⑮，其先當共有所本。此亦他書載述未及者，並可補《國策》、《史記》載述之未及也。

註 釋

①：說詳廖吉郎《兩晉史部遺籍考》第一章「古史」第一節「晉人對古史之整理」（頁一～四）、第四節「晉人對戰國史之操作」（頁五四～五七）。

②：見顧觀光輯「指海本」《帝王世紀》（頁四九左～五十右）。

③：已見前文第二章第一節註釋③引。

④：劉節《中國史學史稿》頁七六～八十敍魏晉史家，僅略及《帝王世紀》，而未及《後傳》、《後語》二書。

⑤：廖吉郎撰《兩晉史部遺籍考》，並論及此三書。其時廖氏未見敦煌所出寫卷，故多依旁前說，於《後語》一書之論述，罕有發明。

⑥：《帝王世紀》以顧觀光《指海本》計之，約得二萬餘字。而《春秋後傳》尤少，以王謨《漢魏遺書鈔》所輯，僅二十二則一千餘字。皆片言隻字，未若《後語》猶可概見原書梗概也。

⑦：說已詳前文第貳章第二節「春秋後語之取材來源」。

⑧：王劭身歷北齊、北周、隋三代，而卒於隋煬帝時。生平詳見《隋書》六九本傳。

⑨：《索隱》引《後語》多處，如《史記》四三《趙世家》：「錯臂左衽」下云：「孔衍作『右臂左衽』，謂右袒其臂也。」（點校本頁一八〇九）又同卷「主父開之」云：「開謂開門而納之……譙周及孔衍皆作『閉之』，閉謂藏之也。」（頁一八一五）又卷四四《魏世家》：「十六年，襄王卒，子哀王立。」云：「孔衍敍《魏語》亦有哀王」（頁一八四九）又同卷「中旗馮琴而對曰……」「馮琴」下云：「《春秋後語》作『伏琴』」餘可參看輯校各條校語中，茲不憚

舉。

⑩：姚宏校《國策》題辭云：「先秦古書，見於世者無幾，而余居窮鄉，無書可檢閱，訪《春秋後語》，數年方得之，然不爲無補。」

⑪：王叔岷先生所據《後語》較他人爲博，然除古注、類書之外，敦煌卷皆依鄭良樹輯本，而鄭氏只見其中四號寫卷，故其餘七號寫卷，王先生亦未及援用。

⑫：伯五〇三四卷背、伯五五二三卷背、羅氏舊藏《秦語》、伯五〇一〇並存此則文字。

⑬：宋呂祖謙《大事記解題》三：「劄川姚氏宏曰：『以《春秋後語》考之，周君周顯王也，齊王齊宣王也。』《戰國策》不載年，今附見於宋太邱社亡之前。」

⑭：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祖耿案：顧觀光依《大事記》，附此於顯王三十三年。」（頁七）

⑮：說詳第貳章第三節註釋①。

二、《春秋後語》注文可補充《國策》、《史記》諸家注及搜輯佚文

今所見《後語》注，以敦煌寫卷斯一四三九號釋文本保存最多；此外如《御覽》，姚宏、吳師道等校《國策》，亦時有徵引。今除吳氏所引可確定爲盛唐人盧藏用所注外，餘皆失撰者姓名，然要皆爲五代以前古注，則可知也（說已詳第肆章第三節）。以《後語》內容，多自《國策》、《史記》出，故其注文亦自息息相關，故此論述注文之價值，又不得不自《國策》姚宏、鮑彪、吳師道諸家注及《史記》三家注入手也。

今所見《國策》高誘注，並非完本①，而所存《國策》注本，以姚宏續注本及鮑彪注吳師道補正本爲最早。然而姚宏、鮑彪注《國策》，並在南宋紹興年間，吳氏補正尤晚至元代，是《後語》注本，猶早於此三家之注，此爲其可貴者也。

至如《史記》，今所存以三家注爲最古。《後語》注文只引及裴駟《集解》，未及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其間亦頗有新說異解，可補三家注之不足者也。今舉例如下：

(一)《史記》六五《孫子吳起列傳》敍孫臏與田忌事云：「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重射」二字，歷來解說紛紜。《索隱》於此不出注，然於下文

「君弟重射」下注云：「重射謂好射也」^②。《史記》殿本《考證》引徐孚遠曰：「重射者，再射也。《索隱》非。」^③，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董份曰：『重射，謂以重相射，即下千金是也。』愚按顧亭林說同。《索隱》以爲好射，測義以爲再射，皆非。」^④，張森楷《史記新校注稿》云：「重，大也。左襄四年得：『式不可重』服虔曰：『重，大也。』此用其誼，謂大射也。」^⑤。今覈之後文孫臞謂田忌所言「君弟重射，我能令君勝。」一語，則瀧川氏所引董份之解差善。而斯一四三九《後語》釋文本《齊九》「重射」條下云：「謂以千金爲質，輟馬力射。」，正與《考證》所引合。而釋文本爲唐人所作，其說較他人爲猶早也。此其可補三家注者一也。

(二)《史記》一一五《朝鮮列傳》，「朝鮮」二字《集解》引張晏曰：「朝鮮有濕水、冽水、浹水，三水合爲冽水，疑樂浪、朝鮮取名於此也。」又《索隱》云：「朝音潮，直驕反。鮮音仙。以有浹水，故名也。」二家釋「朝鮮」得名之由，只取「鮮」字，而未及「朝」字，此張森楷《新校注》亦已疑之^⑥，而未爲解。檢斯一四三九釋文本《燕語第十》「朝鮮」條下云：「潮。《地理志》：『樂浪郡』，大浹水與海通潮，故曰『朝鮮』」並釋二字得名之由。此其可補三家注者二也。

是《後語》注文，可與《史記》三家注相輔相成也。

至若注文引書，間保存今佚古注，雖與鴻文大典無關，要之亦可備今人收輯之未盡也。如：斯一四三九《後語》釋文《齊九》「鍼石」條下云：「許順(慎)注《淮南子》曰：『藏(鍼)所以刺，石可(所)以砭。』」此當是《淮南子》十六《說山訓》：「醫之用針石」釋文。今所傳《淮南子·說山訓》爲高誘注，其注云：「石針所以抵殫人雍壅，出其惡血。」與此不同。今《說山訓》許注已亡，蓋作注者猶見許注原本，故能徵引之如此。

《後語》注今人用者尚希，此蓋《後語》注文散見諸書，翻檢不易；而其最大來源斯一四三九釋文本又藏英國倫敦博物館，其未公布時，尤無緣查尋。故校注《國策》、《史記》者罕涉及之。今以輯校《後語》並及注文，得注六千餘言，庶幾可見其大略焉。前所舉諸例，皆輯校時無意得之，如能善加利用，其收穫當不止於此也。

註 釋

①：參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五一史部史類「戰國策三十三卷」條下。

②：點校本頁二一六三。

③：藝文印書館影殿本頁八七〇。

④：樂天書局影日本排印本頁八六五。

⑤：見「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影楊家駱先生家藏稿本(六)稿，頁六〇六一。
。

⑥：見同註釋⑤，頁六三九一。張森楷云：「朝鮮之名原取於水，固然。但濕、冽、澗三水合仍爲冽水，于朝鮮二名，竟無所當。《索隱》以『鮮』因有澗水故名，是釋『鮮』字，而『朝』則無之。」

敦 煌 學 第十六輯 平裝一冊基價七・二元

編 輯 者：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 煌 學 研 究 會
發 行 者：高 本 銘
發 行 及 印 刷 所：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

公 司：臺 北 市 雙 園 街 九 十 六 號
電 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 市 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 話：三四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 北 郵 政 三 六 四 三 信 箱
傳 真：三〇二三八七〇・三九二八五一六
登 記 證：局 版 臺 字 第 〇 六 四 九 號
郵政劃撥：〇 一 〇 〇 四 四 二 六 號

(一九九〇年九月出版)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